112年度臺北市人行道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六標）
（大安、文山區）

文山區辛亥路5段25巷路口至興隆路3段192巷8弄52號對面
人行道拓寬工程(一)

交通維持計畫書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監造單位：盛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包廠商：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04月

工程名稱：112年度臺北市人行道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六標）（大安、文山區）

文山區辛亥路5段25巷路口至興隆路3段192巷8弄52號對面人行道拓寬工程(一)

施工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填表日期:112年04月　日

第二類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項目	內容	完成	未完成
	歷次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	☐
一、工程概要	1.工程名稱	☑	☐
	2.工程單位（主辦機關、負責人及工地負責人地址及電話）	☑	☐
	3.工程內容（工程項目及施工方式）	☑	☐
	4.工程範圍	☑	☐
	5.工程時程（工程時程及施工時間）	☑	☐
二、交通現況分析	1.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現況	☑	☐
	2.交通管制現況	☑	☐
	3.交通特性調查	☑	☐
	4.行人設施現況	☑	☐
	5.停車系統現況	☑	☐
	6.大眾運輸系統現況	☑	☐
	7.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工程之影響	☑	☐
三、工程內容說明	1.施工方法及步驟	☑	☐
	2.施工階段、時程及施工時間	☑	☐
	3.施工使用道路狀況	☑	☐
	4.施工機具、材料、餘土等進出方式及頻率	☑	☐
四、交通維持方案	1.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分析	☑	☐
	2.施工使用道路範圍及車道配置計畫	☑	☐
	3.交通設施及動線影響情形	☑	☐
	4.行人動線規劃	☑	☐
	5.交通管制配合措施	☑	☐
	6.大眾運輸配合措施（路線、站牌遷移、候車區處理）	☑	☐
	7.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	☐
五、交通維持宣導計畫	1.宣導管道	☑	☐
	2.宣導內容	☑	☐
	3.宣導期程	☑	☐
六、設施復舊計畫	1.交通管制設施復舊計畫	☑	☐
	2.停車格位復舊計畫	☑	☐
	3.大眾運輸設施復舊計畫	☑	☐
	4.其他	☐	☐
七、須政府或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須政府或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	☐
八、附錄	1.歷次審查紀錄	☑	☐
	2.歷次協調會（勘）議紀錄	☑	☐
	3.施工地點週邊道路及交通現況照片	☑	☐

[redacted]

交通維持自主檢查項目

工程名稱	112年度臺北市人行道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六標）（大安、文山區）文山區辛亥路5段25巷路口至興隆路3段192巷8弄52號對面人行道拓寬工程(一)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專案管理廠商		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一、宣導及公告	施工前是否完成宣導（如公車調整公告、施工預告牌面、張貼宣導單（或投送信箱）等			
	公車站位及路線調整、停車格位取消或調整是否依交維計畫規劃時程進行公告			
二、施工告示牌面	工區是否設置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並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告示牌面內容是否詳實、明確且告示牌面是否乾淨			
三、工區圍籬	圍籬尺寸是否依規定辦理			
	路口圍籬型式或圍籬圍設後是否產生視覺死角			
	圍籬前後安全設施，如夜間警示、交通錐、FRP、紐澤西護欄是否依規定設置			
	圍籬設置後是否擋住巷道路名牌			
四、工區路面維護	工區道路路面是否平整			
五、行人動線	行人通道是否連貫			
	行穿線是否脫落、不明			
	行人導引牌面是否完善			
六、標線、標誌、號誌	標線是否脫落			
	標線塗除是否完全			
	工區前後端漸變段是否依規定設置			
	施工預告牌面與導引牌面之位置、尺寸、高度及牌面內容是否依規定辦理			
	路口號誌故障或時制調整是否通知交工處配合辦理			
	圍籬圍設或施工機具操作是否擋住號誌及行車視線			
七、車行動線	車道寬度是否依規定繪設			
	工區範圍內各路（巷）口之轉彎半徑是否足夠			
八、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有否違規占用道路停放			
	施工機具明顯處是否懸掛或張貼告示，其內容需包含工程主辦單位、施工承商、施工路段、聯絡人、聯絡電話及施工期間等			
	車輛進出工區是否派專人協助引導			
九、交通疏導人員	重要路口是否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交通疏導人員是否做好勤前教育			

目　　錄

一、工程概要：

1. 工程名稱----------01
2. 工程單位（主辦機關、負責人及工地負責人地址及電話）----------01
3. 工程內容（工程項目及施工方式）----------01
4. 工程範圍----------01
5. 工程時程（工程時程及施工時間）----------01

二、交通現況分析：

1. 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現況----------04
2. 交通管制現況----------05
3. 交通特性調查----------05
4. 行人設施現況----------12
5. 停車系統現況----------12
6. 大眾運輸系統現況----------12
7.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工程之影響----------12

三、工程內容說明：

1. 施工方法及步驟----------11
2. 施工階段、時程及施工時間----------11
3. 施工使用道路狀況----------11
4. 施工機具、材料、餘土等進出方式及頻率----------12

四、交通維持方案

1. 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分析……13
2. 施工使用道路範圍及車道配置計畫……13
3. 交通設施及動線影響情形……13
4. 行人動線規劃(含行動不便者無障礙通道)……13
5. 交通管制配合措施……14
6. 大眾運輸配合措施（路線、站牌遷移、候車區處理）……14
7. 交通衝擊減輕方案……14
8. 施工期間交通安全設施……14
9. 施工機具、材料及餘土等進出規劃……15
10. 緊急應變 ……16

五、交通維持宣導計畫

1. 宣導管道----------20
2. 宣導內容----------20
3. 宣導期程----------20

六、設施復舊計畫

1. 交通管制設施復舊計畫----------22
2. 停車格位復舊計畫----------22
3. 大眾運輸設施復舊計畫----------22

七、須政府或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1. 須政府或相關單位協助事項----------22

八、附錄

1. 歷次審查紀錄----------22
2. 歷次協調會（勘）議紀錄----------22
3. 施工地點週邊道路及交通現況照片----------22

一、 工程概要

1、工程名稱：112年度臺北市人行道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六標）（大安、文山區）

文山區辛亥路5段25巷路口至興隆路3段192巷8弄52號對面人行道拓寬工程(一)

2、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redacted]

監造單位：盛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redacted]

承包廠商：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3、工程內容：

（1） 施工項目：1.辦理人行道更新及拓寬1M(原人行道寬1.5M，拓寬完成後人行道寬為2.5M)。

2.場鑄溝蓋板(60公分)及直落式進水井。

（2） 施工方式：

1.施工前先將停車格塗銷

2.挖土機開挖、打底、鋼筋綁紮。

3.鋼筋模板組立、人行道拓寬1M、側溝改善工程、新築U型側溝、場鑄溝蓋版、灌漿。

4.排水溝及人行道完成養護。

工區以型鋼護欄圍設於工區範圍內24小時占用道路。

4、工程施工地點: 興隆路3段192巷8弄，施作長度約200公尺。

5、工程時程：利用日間時段09：30至16：00於工區範圍內施作，另側溝敲除、棄土車及混凝土車灌漿車輛佔用道路利用10:00-15:00施作，人工作業及收工後型鋼護欄圍退縮，以減輕對交通影響。

本工程工期為30日，預計112年5月1日開工，實際開工日期及時間，將於發包後並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核定道路施工許可證核准起開始施工。

N
W
E
S
興隆路3段
興隆路3段112巷2弄
興隆路3段112巷4弄
興隆路3段112巷
辛亥路5段25巷3弄
辛亥路5段25巷
興隆路3段36巷
第一階段
工期15天
100M
第二階段
工期15天
100M

施工位置示意圖1

表1 施工階段表

表1 施工階段表施工階段	預定施工天數	街廓編號	路段位置	備註
第一階段	15	1	興隆路3段192巷8弄(27號至辛亥路5段25巷)	工程將於每階段(街廓)施工完成再辦理下一階段施作
第二階段	15	2	興隆路3段192巷8弄(27號至至興隆路3段112巷8弄)	工程將於每階段(街廓)施工完成再辦理下一階段施作
合計	30日			

表2 施工項目表

第1階段興隆路3段192巷8弄(27號至辛亥路5段25巷)占用道路/15天(含凝固養護4天)			
	工程項目	施工天數/施工時間	施工占用情形
1	挖土機開挖、打底、鋼筋綁紮、鋼筋模板組立、側溝改善工程	14天/日間離峰	此階段挖土機占用人行道寬1.5公尺，工區占用車道寬4公尺，施工將採雙向管制單線通行方式，以輪放方式安全通行。
2	收工	收工後	收工後型鋼護欄退縮占用車道寬2公尺(含型鋼寬80公分)。
3	灌漿	1天/日間離峰 10:00-15:00 1日2次，每次2小時	灌漿車及工程車程各1輛，，工區占用車道寬4公尺，施工將採雙向管制單線通行方式，以輪放方式安全通行。
第2階段興隆路3段192巷8弄(27號至興隆路3段112巷8弄)施工占用道路/15天(含凝固養護4天)			
1	挖土機開挖、打底、鋼筋綁紮、鋼筋模板組立、側溝改善工程	14天/日間離峰	此階段挖土機占用人行道寬1.5公尺，工區占用車道寬4公尺，施工將採雙向管制單線通行方式，以輪放方式安全通行。
2	收工	收工後	收工後型鋼護欄退縮占用車道寬2公尺(含型鋼寬80公分)。
3	灌漿	1天/日間離峰 10:00-15:00 1日2次，每次2小時	灌漿車及工程車程各1輛，，工區占用車道寬4公尺，施工將採雙向管制單線通行方式，以輪放方式安全通行。

二、交通現況分析

本工程為了解本工程施工對該地區現況交通所產生影響程度，就其工作範圍周邊相關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現況、交通管制現況、交通特性調查、行人設施現況、停車系統現況、大眾運輸系統現況及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工程及影響等7部分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1、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現況：

(1) 興隆路3段192巷8弄（辛亥路5段25巷至興隆路3段112巷8弄）：

土地使用特性:北側以住宅區使用為主，北側以中國科技大學使用為主。

道路系統現況:道路為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都市計劃道路寬度約12公尺，興隆路3段192巷8弄道路略呈東西向道路，路段往東佈設1線混合車道，往西佈設1線混合車道，兩側人行道寬度約1.5公尺，路段大都劃設紅線禁停管制，僅雙號側畫設機車格2格，路段無公車行經，路段車輛上、下午尖峰及離峰車流均為順暢。

(2)本工程施工區域相關道路，經整理如表1道路特性分析表所示:

表3　施工區域路段道路特性分析表

編號	道路名稱	路段	路寬	車行方向/車道數	分隔型式	停車管制	人行道寬度
1	興隆路3段192巷8弄	辛亥路5段25巷至興隆路3段112巷8弄	12M	東西向 往東:1混 往西:1混	中央標線分隔	路段兩側劃設汽機車 停車格供車輛停放	北:1.5M 南:1.5M

2、交通管制現況

本工程施工位於(文山區) 興隆路3段192巷8弄（辛亥路5段25巷至興隆路3段112巷8弄）南側進行施作，經勘查施工區域路段交通管制情形:

(1)興隆路3段192巷8弄與辛亥路5段25巷口為號誌路口。

(2)興隆路3段192巷8弄行車速限為30公里/小時。

3、交通特性調查

本工程施工地點交通量資料，於112年03月22日（星期二）於興隆路3段192巷8弄與辛亥路5段25巷口調查交通量情形，以作施工路段交通流量參考。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市區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表如附表4所示，經其道路服務水準評估，係由路型推估其路段容量，再依據其流量、容量比值，評定出服務等級，台北都會區道路系統地區性道路之 相關內容有關路段容量關係如附表4，經表4地區性道路容量推估並整理如表7，以下僅就本工程周邊主要影響道路交通流量及特性加以說明。

表4　市區道路服務水準劃分標準表

服務水準等級	比值（流量/容量）
A	0.00～0.37
B	0.37~0.62
C	0.63～0.79
D	0.80～0.91
E	0.92~1.00
F	>1.00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民國100年10月。

表5 台北都會區道路系統地區性道路之相關內容

道路分類	編碼	代碼	道路系統型態
地區性道路—低度干擾	40	S1－H	不分隔、單向1車道-較高容量
	41	S1－L	不分隔、單向1車道-較低容量
	42	S2－H	不分隔、單向2車道-較高容量
	43	S2－L	不分隔、單向2車道-較低容量
	44	S3－H	不分隔、單向3車道-較高容量
	45	S3－L	不分隔、單向3車道-較低容量
	46	S4	不分隔、單向4車道
	47	D1	分隔、單向1車道
	48	D2－H	分隔、單向2車道-較高容量
	49	D2－L	分隔、單向2車道-較低容量
	50	D3－H	分隔、單向3車道-較高容量
	51	D3－L	分隔、單向3車道-較低容量
	52	D4－H	分隔、單向4車道-較高容量
	53	D4－L	分隔、單向4車道-較低容量
	54	D5	分隔、單向5車道(中華路)
	57	D6	分隔、單向6車道
	58	D7	分隔、單向7車道
地區性道路—中度干擾	60	S1－H	不分隔、單向1車道-較高容量
	61	S1－L	不分隔、單向1車道-較低容量
	62	S2－H	不分隔、單向2車道-較高容量
	63	S2－L	不分隔、單向2車道-較低容量
	64	S3－H	不分隔、單向3車道-較高容量
	65	S3－L	不分隔、單向3車道-較低容量
	66	S4	不分隔、單向4車道
	67	D1	分隔、單向1車道
	68	D2－H	分隔、單向2車道-較高容量
	69	D2－L	分隔、單向2車道-較低容量
	70	D3－H	分隔、單向3車道-較高容量
	71	D3－L	分隔、單向3車道-較低容量
	72	D4－H	分隔、單向4車道-較高容量
	73	D4－L	分隔、單向4車道-較低容量
	74	D5	分隔、單向5車道
	77	D6	分隔、單向6車道
	78	D7	分隔、單向7車道
地區性道路—高度干擾	80	S1－H	不分隔、單向1車道-較高容量
	81	S1－L	不分隔、單向1車道-較低容量
	82	S2－H	不分隔、單向2車道-較高容量
	83	S2－L	不分隔、單向2車道-較低容量
	84	S3－H	不分隔、單向3車道-較高容量
	85	S3－L	不分隔、單向3車道-較低容量
	86	S4	不分隔、單向4車道
	87	D1	分隔、單向1車道
	88	D2－H	分隔、單向2車道-較高容量
	89	D2－L	分隔、單向2車道-較低容量
	90	D3－H	分隔、單向3車道-較高容量
	91	D3－L	分隔、單向3車道-較低容量
	92	D4－H	分隔、單向4車道-較高容量
	93	D4－L	分隔、單向4車道-較低容量
	94	D5	分隔、單向5車道
	97	D6	分隔、單向6車道
	98	D7	分隔、單向7車道

註:1. 分隔係指考量其為中央分隔或快慢分隔2. 本案周邊道路系統均屬地區性道路。

資料來源:1. 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系統發展分析及規劃模式之建立與應用，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100年10月。

2. 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基本資料之調查與驗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100年10月

表6 地區性道路容量推估(單位:PCU)

道路分類	編碼	代碼	道路系統型態	原始容量	調整容量
地區性道路—低度干擾	40	S1－H	(1100x1) x1x1	1100	1100
	41	S1－L	(1100x1) x1x0.9	990	1100
	42	S2－H	(1100x2) x1.02x1	2244	2250
	43	S2－L	(1100x2) x1.02x0.9	2020	2000
	44	S3－H	(1100x3) x1.03x1	3399	3400
	45	S3－L	(1100x3) x1.03x0.9	3059	3050
	46	S4	(1100x4) x1.05x1	4620	4600
	47	D1	(1150x1) x1x1	1150	1150
	48	D2－H	(1150x2) x1.02x1	2346	2350
	49	D2－L	(1150x2) x1.02x0.9	2111	2100
	50	D3－H	(1150x3) x1.03x1	3554	3550
	51	D3－L	(1150x3) x1.03x0.9	3198	3200
	52	D4－H	(1150x4) x1.05x1	4830	4850
	53	D4－L	(1150x4) x1.05x0.9	4347	4350
	54	D5	(1150x5) x1.05x1	6038	6050
	57	D6	(1150x6) x1.05x1	7245	7250
	58	D7	(1150x7) x1.05x1	8453	8450
地區性道路—中度干擾	60	S1－H	(950x1) x1x1	950	950
	61	S1－L	(950x1) x1x0.9	855	850
	62	S2－H	(950x2) x1.02x1	1938	1950
	63	S2－L	(950x2) x1.02x0.9	1744	1750
	64	S3－H	(950x3) x1.03x1	2936	2950
	65	S3－L	(950x3) x1.03x0.9	2642	2650
	66	S4	(950x4) x1.05x1	3990	4000
	67	D1	(1000x1) x1x1	1000	1000
	68	D2－H	(1000x2) x1.02x1	2040	2050
	69	D2－L	(1000x2) x1.02x0.9	1836	1850
	70	D3－H	(1000x3) x1.03x1	3090	3100
	71	D3－L	(1000x3) x1.03x0.9	2781	2800
	72	D4－H	(1000x4) x1.05x1	4200	4200
	73	D4－L	(1000x4) x1.05x0.9	3780	3800
	74	D5	(1000x5) x1.05x1	5250	5250
	77	D6	(1000x6) x1.05x1	6300	6300
	78	D7	(1000x7) x1.05x1	7350	7350
地區性道路—高度干擾	80	S1－H	(850x1) x1x1	800	800
	81	S1－L	(850x1) x1x0.9	720	700
	82	S2－H	(850x2) x1.02x1	1632	1650
	83	S2－L	(850x2) x1.02x0.9	1469	1450
	84	S3－H	(850x3) x1.03x1	2472	2450
	85	S3－L	(850x1) x1.03x0.9	2225	2200
	86	S4	(850x4) x1.05x1	3360	3350
	87	D1	(850x1) x1x1	850	850
	88	D2－H	(850x2) x1.02x1	1734	1750
	89	D2－L	(850x2) x1.02x0.9	1561	1550
	90	D3－H	(850x3) x1.03x1	2627	2650
	91	D3－L	(850x3) x1.03x0.9	2364	2350
	92	D4－H	(850x4) x1.05x1	3570	3550
	93	D4－L	(850x4) x1.05x0.9	3213	3200
	94	D5	(850x5) x1.05x1	4463	4450
	97	D6	(850x6) x1.05x1	5355	5350
	98	D7	(850x7) x1.05x1	6248	6250

註:1. 分隔係指考量其為中央分隔或快慢分隔。

2. 本案周邊道路系統均屬地區性道路。

3. 地區性道路之較高容量路段＝單一車道設定容量x單向車道數x調整因子。

4. 地區性道路之較低容量路段容量＝較高容量路段之容量x0.9

資料來源:

1. 2011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100年10月。

2. 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系統發展分析及規劃模式之建立與應用，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100年10月。

3. 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基本資料之調查與驗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100年10月。

表7　周邊道路服務水準一覽表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時間	交通量 PCU	道路容量	V/C	LOS
興隆路3段192巷8弄	辛亥路5段25巷至興隆路3段112巷8弄	往東	07:45-08:45	303	1100	0.28	A
			17:45-18:45	338	1100	0.31	A
		往西	07:45-08:45	352	1100	0.32	A
			17:45-18:45	316	1100	0.29	A

備註：地區性道路干擾程度包括:道路兩側之任一側有無商業鬧區、學校、醫院、加油站、市場、百貨(賣場)停車場等影響及平均號誌路口間隔距離及道路路側是否有違規停車、左轉迴繞等情況造成路段或交叉路口之交通干擾。

1. 興隆路3段192巷8弄施工路兩側段無公車行經，依表3地區性道路之相關內容評估:無實體分隔2車道（採編號:40，代碼S1－H):1100PCU/HR
2. 本工程施工地點交通量資料，於112年03月22日（星期二）於興隆路3段192巷8弄與辛亥路5段25巷口調查交通量情形，以作施工路段交通流量參考。

站名：興隆路3段112巷4弄-興隆路3段
單位： PCU/HR
日期：112/03/22(二)
天候：晴
上午: 07:45-0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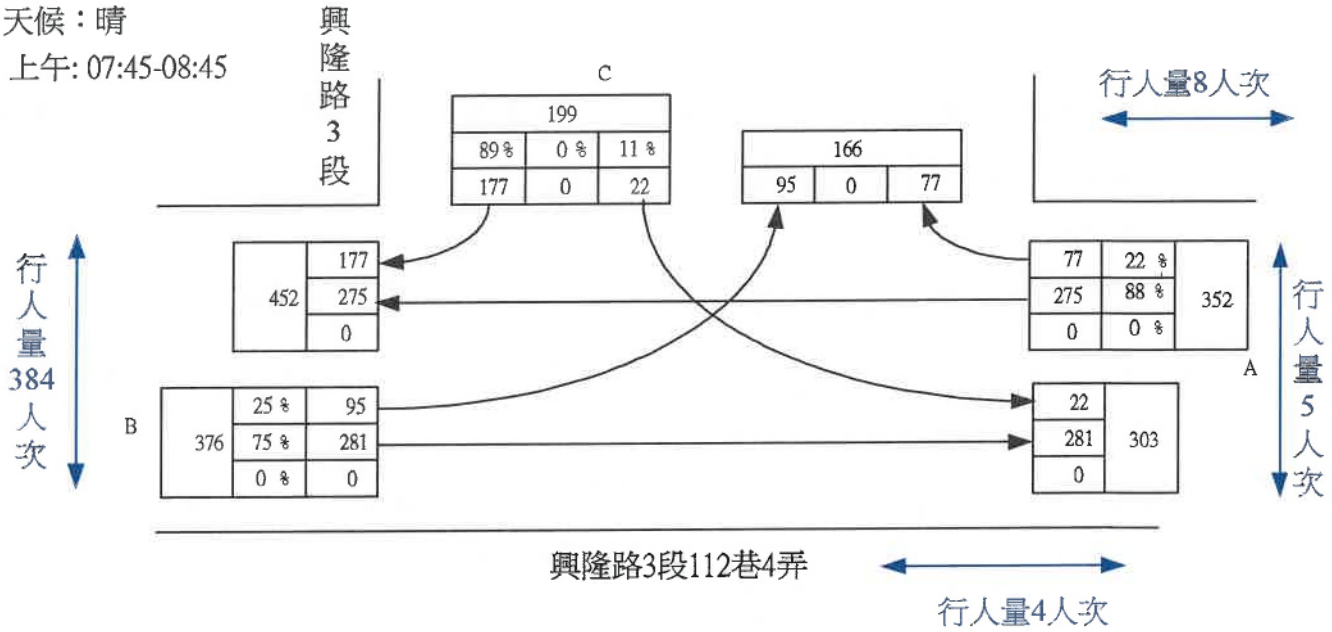

下午:17:45-1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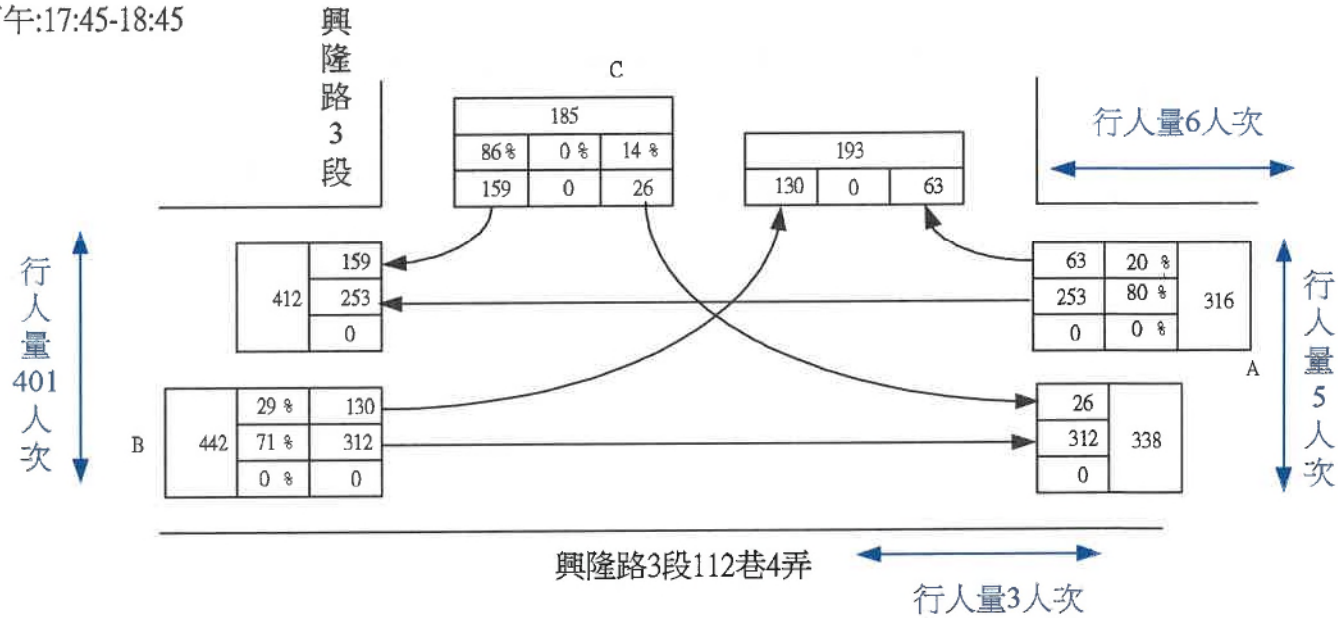

方向：A B C
車道數：1 1 1

尖峰時段交通流量轉向圖

4、行人設施現況人行道情形說明如下：

興隆路3段192巷8弄（辛亥路5段25巷至興隆路3段112巷8弄）：北側人行道寬度約1.5公尺，南側人行道寬度約1.5公尺。

5、停車系統現況路邊停車情形說明如下：

興隆路3段192巷8弄（辛亥路5段25巷至興隆路3段112巷8弄）：路段大都劃設紅線禁停管制，僅雙號側畫設機車格2格。

6、大眾運輸系統現況:

施工區域大眾運輸公車路線，位於辛亥路5段，公車站位名稱為「中國科技大學(辛亥)公車站」，經勘查公車站位及路線整理如表7，公車起迄時間表如表8所示。

7、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工程影響

經勘查施工區域路段現況，無相關重大建設計畫進行，另針對本工程預定施作期程亦無其它工程施作，惟進場施作前如有其它工程需進行施作，將先行協調避免同時施工，以減低對道路交通影響。

表8　公車站位及路線表

公車站名	路段	公車路線
中國科技大學(辛亥)公車站	辛亥路5段	294、295、綠2右、綠2左

三、工程內容說明

1、施工方法及步驟

利用挖土機開挖人行道，以人工方式於型鋼護欄內鋼筋綁紮、鋼筋模板組立、側溝改善、新築U型側溝、場鑄溝蓋版，待完成後再進行灌漿混凝土工程。

2、施工階段、時程及施工時間

(1)工程預定112年05月1日起，預定30天完成，計為二階段進行施作。

(2)施工時間每日09:30-16:00於工區範圍內施作，鋪面側溝打除棄土車及混凝土車灌漿車輛佔用道路則利用10:00-15:00施作。

(3)本工程實際施工日期及時間，將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核定道路施工許可證核准起開始施工。

3、施工使用道路狀況：

本工程主要分為二階段進行施作，每階段佔用道路情形如附錄一交通維持佈設平面圖所示。

(1)第一階段施工路段位於興隆路 3 段 192 巷 8 弄(27 號至辛亥路 5 段 25 巷)：

a. 挖土機開挖、側溝改善:

此階段挖土機占用人行道寬1.5公尺，工區占用車道寬4公尺，施工將採雙向管制單線通行方式，並於工區兩端加派義交人員，以輪放方式安全通行，行人利用對向人行道通行。

其餘工項:壁體鋼筋綁紮、頂版模板組立等人工作業，將佔用車道寬 2 公尺進行施作，並於工區兩端加設施工告示牌面，並由義交人員引導行人安全通行。

b. 灌漿:

灌漿車及工程車程各1輛，占用車道寬4公尺，施工將採雙向管制單線通行方式，並於工區兩端加派義交人員，以輪放方式安全通行。

(2)第二階段施工路段位興隆路 3 段 192 巷 8 弄(27 號至興隆路 3 段 112 巷 8 弄):

a. 挖土機開挖、側溝改善:

此階段挖土機占用人行道寬1.5公尺，工區占用車道寬4公尺，施工將採雙向管制單線通行方式，並於工區兩端加派義交人員，以輪放方式安全通行，行人利用對向人行道通行。

其餘工項:壁體鋼筋綁紮、頂版模板組立等人工作業，將佔用車道寬 2 公尺進行施作，並於工區兩端加設施工告示牌面，並由義交人員引導行人安全通行。

b. 灌漿:

灌漿車及工程車程各1輛，占用車道寬4公尺，施工將採雙向管制單線通行方式，並於工區兩端加派義交人員，以輪放方式安全通行。。

4. 施工機具、材料及廢土等之進出方式

施工期間各階段所有機具及材料將利用日間09:30-16:00時段進行運送，避開道路尖峰時段進行運送，於車輛進出時派員指揮管制，降低對週邊道路影響並維護行車安全。

施工機具、材料、餘土運輸車輛進出係以工區圍設圍籬內進出，進出時由指揮人員引導車輛進出，以維交通安全，棄土車於日間離峰時段運離約1天約2車次，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a. 非路口禁止在路段迴轉。

b. 為確保行車安全，於工程車進出工作區域時加派指揮交通人員管制交通。

c. 車輛運送工程材料及廢棄物，必須採取適當措施(於車斗上覆蓋網子)，避免散落物飛揚，污染地面及空氣，車輛輪胎先以竹帚掃除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車輛機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必須符合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d. 每日施工完畢後,立即清掃路面以維持交通及環境整潔.車輛不得超載且應加蓋帆布遮蓋以免污染空氣及地面。

四、交通維持方案

1. 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分析

本工程施工地點，位於興隆路3段192巷8弄南側地區施作，其施工對道路所造成的影響，主要為占用車道使其道路容量減低及施工占用人行道。

(1)施工期間圍籬將24小時占用興隆路3段192巷8弄南側人行道，施工期間將影響行人通行。

(2)挖土機開挖及灌漿期間工區占用車道寬4公尺，剩餘車道寬5公尺，不利雙向車道通行。

(3)施工期間將影響汽機車停車格停放。

2. 施工使用道路範圍及車道配置計畫

施工機具及材料配合當日施作才進場放置，所用施工機具及材料均放置於工區圍籬範圍內，嚴格禁止施工車輛停靠於路邊車道上停放，施工機具於進出時並派員指揮交通，以維該鄰近道路之交通安全與順暢。施工期間採用之棄土車輛以回頭車為主，去程後並無返程，施工時餘土數量不多並以施工時段將廢土運離駛出進出工區，頻率為1日/1-2車次(3.5噸貨車or6.8噸貨車，載運9立方公尺)。

3. 交通設施及動線影響情形

(1)各階段施工時均留設車道寬3公尺以上供車輛通行。

(2)各階段施工並無調整既有的號誌、標誌、標線，施工期間將依各階段交維計畫佈設圖說設置相關施工告示牌面。

工區將以型鋼護欄及夜間警示燈安全設施圍設，工區前端並設置爆閃燈及防撞筒等設施以加強警示，避免車輛碰撞。

各階段施工期間，每日於收工後工區將儘量退縮，佔用路寬2公尺，以減輕交通影響。

4. 行人動線規劃(含行動不便者無障礙通道)

本工程施工期間行人動線規劃方面，以滿足其通行需求及安全為主要原則，再考量其使用方便性，並儘可能維持既有之行人動線在施工範圍內路段行人動線方面，施工期間將占用人行道，施工路段由義交人員引導行人改道對向人行道通行。

5. 交通管制配合措施

(1)配合施工所占用道路，施工期間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維計畫佈設圖說設置相關施工標誌牌面，請車輛提早因應，並於工區範圍內時派遣人員指揮交通，設置適當安全設施疏導車流。

(2)施工期間，如有違規停車之駕駛人進行柔性勸導，若有屢勸不聽者，除協調警察單位協助配合取締外，並拍照存證函請轄區警察分局予以告發，以維持施工期間之周邊行車安全與順暢。

(3)在施工前已會同區里長及相關單位進行會勘，於施工前新建工程處會勘紀錄結論，將塗銷興隆路3段192巷8弄，路邊汽機車停車格，施工完工後依規定辦理標線及路面復舊。

另工程於施工前7日張貼公告，公告施工期間禁止路邊停車範圍，提醒當地居民瞭解相關施工訊息，施工並勸導及引導居民將車輛停放鄰近未施工路。

施工前落實夾單公告周知民眾，避免車輛因施工受損或因標線異動致造成違規之情形，並採分階段施工，減少對現有路邊停車設施 影響。倘因施工期間標誌標線異動或破損，於竣工後應由施工單位完成復舊(含停車位標線)。

6. 大眾運輸配合措施

本工程並無影響公車停靠無需辦理設施復舊。。

7. 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1)施工期間圍籬將24小時占用興隆路3段192巷8弄南側人行道及車道，施工路段由義交人員引導行人改道對向人行道，工區兩端加設施工告示牌面，並加強警示燈及爆閃燈。

(2)挖土機開挖及灌漿期間工區占用車道寬4公尺，剩餘車道寬5公尺，施工將採雙向管制單線通行方式，並於工區兩端加派義交人員，以輪放方式安全通行。

(3)各階段施工期間，每日於收工後工區將儘量退縮，佔用路寬2公尺，收工後利用交通錐加連桿分隔雙向車道寬各3.5公尺供車輛通行。

(4)施工路段涉及停車格位塗銷部分，施工前請施工廠商將施工範圍內停車格塗銷，本工程完工後之沿線停車格位新設事宜，請新工處屆時依權管劃設，並於復舊後通知停管處，於施作7日張貼施工通知，並通知里辦公室。

(5)施工路段興隆路3段192巷8弄上、下午尖峰及離峰車流均為順暢，施工將減輕對交通衝擊。

(6)施工中如造成交通壅塞或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延後收工，應立即增派員協助引導交通，並通報[redacted]

(7)施工期間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增加設置預告牌面。

8. 施工期間交通安全設施

施工期間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於施工區域前端設立施工標誌及速限牌面等，以告示提醒駕駛人前方道路施工請減速慢行，施工標誌及速限牌面，將設置於施工路段前方50公尺至150公尺處附近。

9. 施工機具、材料及餘土等進出規劃

本工程施工所需機具、材料、餘土車皆利用日間離峰時段進、出外，且禁止機具、材料、餘土車違規佔用道路。

施工期間機具、材料及餘土一律放置本工程工區範圍內，不可佔用車道及行人通行空間。

10. 緊急應變計畫

本工程施工期間如遇工區災變或交通事故等之緊急狀況，以施工單位為監控及通報中心，向外連鎖構成緊急應變組織系統。

（1）工地發生工安事故、勞安事故、天然災害事故、管線挖損等導致本工程施工人員受傷或死 亡、財物損失，及第三者之生命財產損失，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以防事故擴大。

（2）工程遇有任何事故發生時，應依緊急災害通報處理流程表，迅速通知各相關單位，如需醫療則通知救護車並送就近醫院治療，如需交通維持地方道路則連繫地方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如有挖損其他單位管線，立即查明係屬電力、電信、或瓦斯管線、並立即通知所屬管線單位搶修。

（3）緊急應變小組由本工程工地負責人擔任召集人，統合各分組成立，以因應緊急事件發生時各種迫切處理狀況。

（4）事故發生後立即通報監造單位、警察機關、醫療院所、救援機構，告知或請求支援，以降低事故造成之衝擊損失。

（5）施工若遇緊急狀況如坍方、地層下陷缺口、淹水、車禍或火災等，立即於該路段前設置相關安全措施，迅速安排疏散路線，使對交通之影響減至最低，必要時派指揮人員管制交通，並通報監造及相關單位會同勘查處理。

（6）緊急搶修計劃視災害情況，由工地主任現場指揮，派遣人員與機具處理。

（7）施工道路及鄰近區域如有交通事故發生，即通知轄區分局或派出所，請其派員前往處理，以維交通順暢。

表9　施工緊急連絡名單

單位	[redacted]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表10 施工緊急連絡電話表

緊急連絡通報電話		
單位名稱	[redacted]	備註
北市道管中心		
警察廣播電台		
交通大隊勤務中心		
市府話務中心		
警察局轄區分局		
交工處交控中心		
交通局		
公共運輸處		
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交通警察大隊		
消防局		
交通管制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環保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工務所		
台電南區營業處(文山區)		
欣欣瓦斯公司		
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業處		
新建工程處（大安、文山）		
萬芳醫院		

表11 緊急事故與災害通報流程

緊急災害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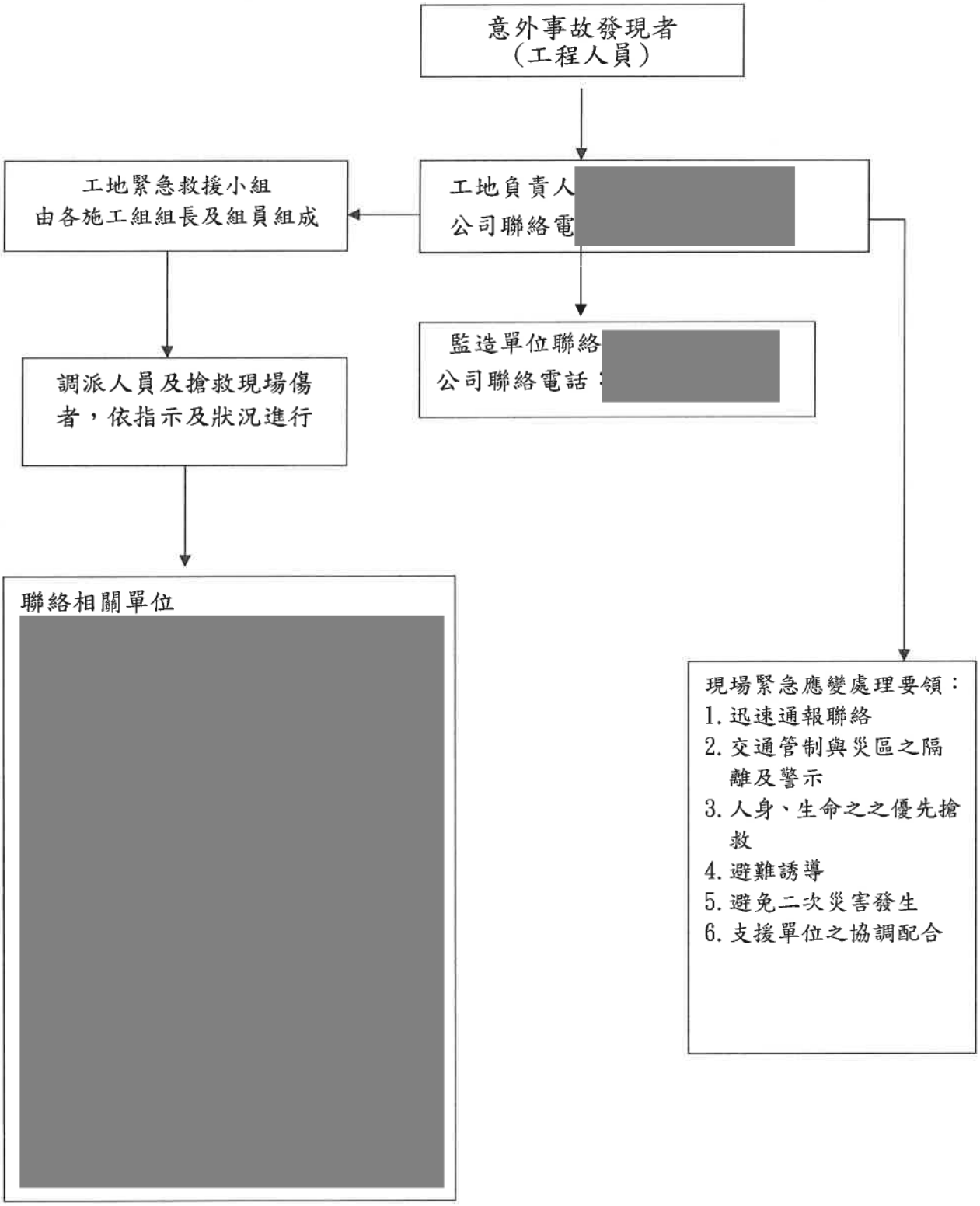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6">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緊急及意外事故立即回報單　　編號：_____</td></tr>
<tr><td>傳送單位</td><td colspan="5">□市長室　□副市長室　□秘書長室　□新聞處　□工務局　□權責機關首長</td></tr>
<tr><td rowspan="4">事由</td><td>時間</td><td colspan="4">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上次回報時間</td><td>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td><td>上次回報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類型</td><td colspan="4">□治安□管線□交通□天災□感電□火災□墜落
□崩塌□毒害□捲挾□跌倒□溺水□撞擊□其它</td></tr>
<tr><td>發生經過</td><td colspan="5"></td></tr>
<tr><td>發生原因</td><td colspan="5">□明確原因（說明如下）□研判可能原因（說明如下）□原因不明（調查中）
說明：</td></tr>
<tr><td>緊急應變措施</td><td colspan="5">（一）指揮單位：_____（二）指揮人員：_____
（三）聯絡電話：_____（四）救援單位：_____
（五）預定完成處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六）應變情形：</td></tr>
<tr><td>陳核</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欄	

五、交通維持宣導計畫

施工前依「臺北市道路施工宣導及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宣導、通報。

1、宣導管道

(1)施工前一週前通知警察廣播電台宣導，施工7天前本分處將發佈施工新聞稿，請車輛改道或減速慢行，及提供臺北市政府話務中心(1999)Q&A施工資料，另施工期間並依規定設置施工告示牌面、施工標誌交通安全設施等。

(2)施工前一週前通報當地警察文山二分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及當地里辦公室並於施工路段張貼告示，說明施工交通維持宣導內容，如施工標誌、當地里公佈欄，大樓公佈欄、宣導單等。

(3)工程以住戶信箱投遞方式，以利充份告知。

(4)協請臺北市交通控制中心於CMS撥放施工資訊如下，

文山區興隆路3段192巷8弄人行道拓寬工程南側人行道拓寬工程附近地區道路施工，車輛請減速慢行。

2、宣導內容

告知污水管挖掘工程施工期程、時間、交通安全設施設置及施工請減速慢行等。

3、宣導期程

預計宣導時間：施工7日前開始密集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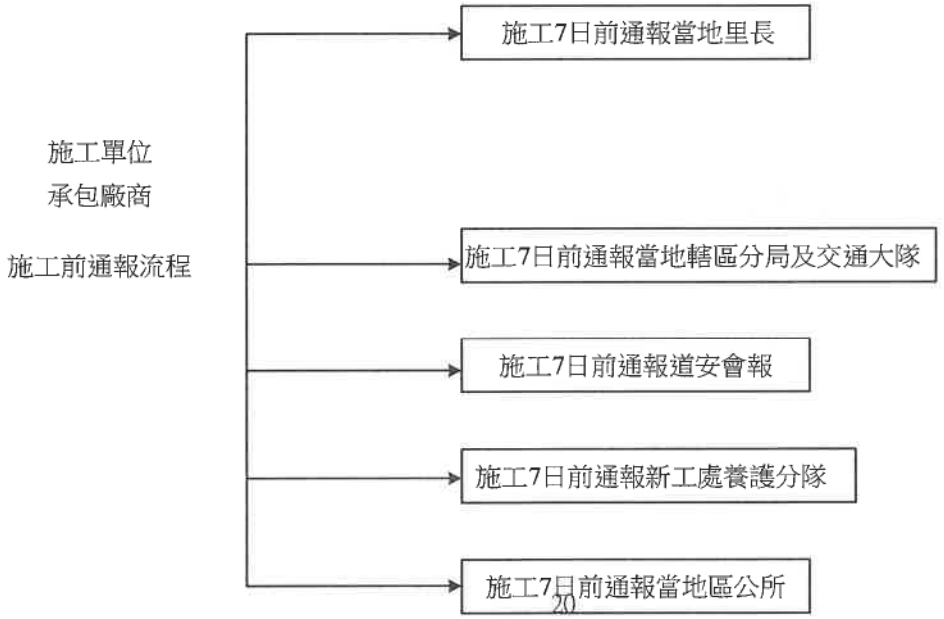

臺北市道路施工宣導及通報標準作業程序

一、宣導機制（施工前三天完成）：

（一）視工程影響交通程度辦理宣導作為，如發布新聞稿、1999話務中心Q&A、交工處交控中心CMS宣導、公車調整公告、施工預告牌面、警察廣播電台宣導、發布簡訊，張貼宣導單（或投送信箱）及電視跑馬燈(電視或平面媒體)…等管道，務必完成交維宣導後始能進場施作。

(二)施工預告牌面應於用路人決策點（前2～3路口），設置至少5面，管制點前設置2面（含箭頭符號）改道牌面。另牌面內容應力求精簡且字體大小應考量駕駛人於速限30公里之辨視性。

二、通報機制

(一)**施工前通報**：落實施工前之通報機制，請以傳真及電話通知

[redacted]

(二)**突發狀況或延誤收工通報**：施工現場若因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延後收工，應立即增派人員協助引導交通，並通報[redacted]

(三)**完工後通報**：相關標線、標誌、號誌復舊確認通報[redacted]

六、設施復舊計畫

1、交通管制設施復舊計畫：

施工期間相關安全設施依據交通部.內政部會同發布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道路主管機關有關安全法令規定辦理,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2、停車格位復舊計畫

本工程完工後之沿線停車格位新設事宜，請新工處屆時依權管劃設，並於復舊後通知停管處，於施作7日張貼施工通知，並通知里辦公室。

3、大眾運輸設施復舊計畫

本工程並無影響公車停靠無需辦理設施復舊。

七、須政府或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表12　市府及相關單位協助事項表

單位	支援事項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請同意發放道路施工挖掘路證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交通維持計畫書申請核准後，即向新建工程處報核開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施工期間派遣義交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無。
臺北市政府1999話務中心	協助市民來電詢問事項答復
停車管理工程處	停車管理工程處請同意施工期間暫時取消路邊停車格措施。

八、附錄

1、歷次審查紀錄：

本計畫書為首次提送無歷次審查紀錄。。

2、歷次協調會（勘）議紀錄：

檢附112年03月29日辦理112年度臺北市人行道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六標）（大安、文山區）辛亥路5段25巷路口至興隆路3段192巷8弄口人行道拓寬工程施工前暨交維會勘紀錄1份。

3、施工地點周邊道路及交通現況照片

本工程施工區域周邊現場照片如計畫書內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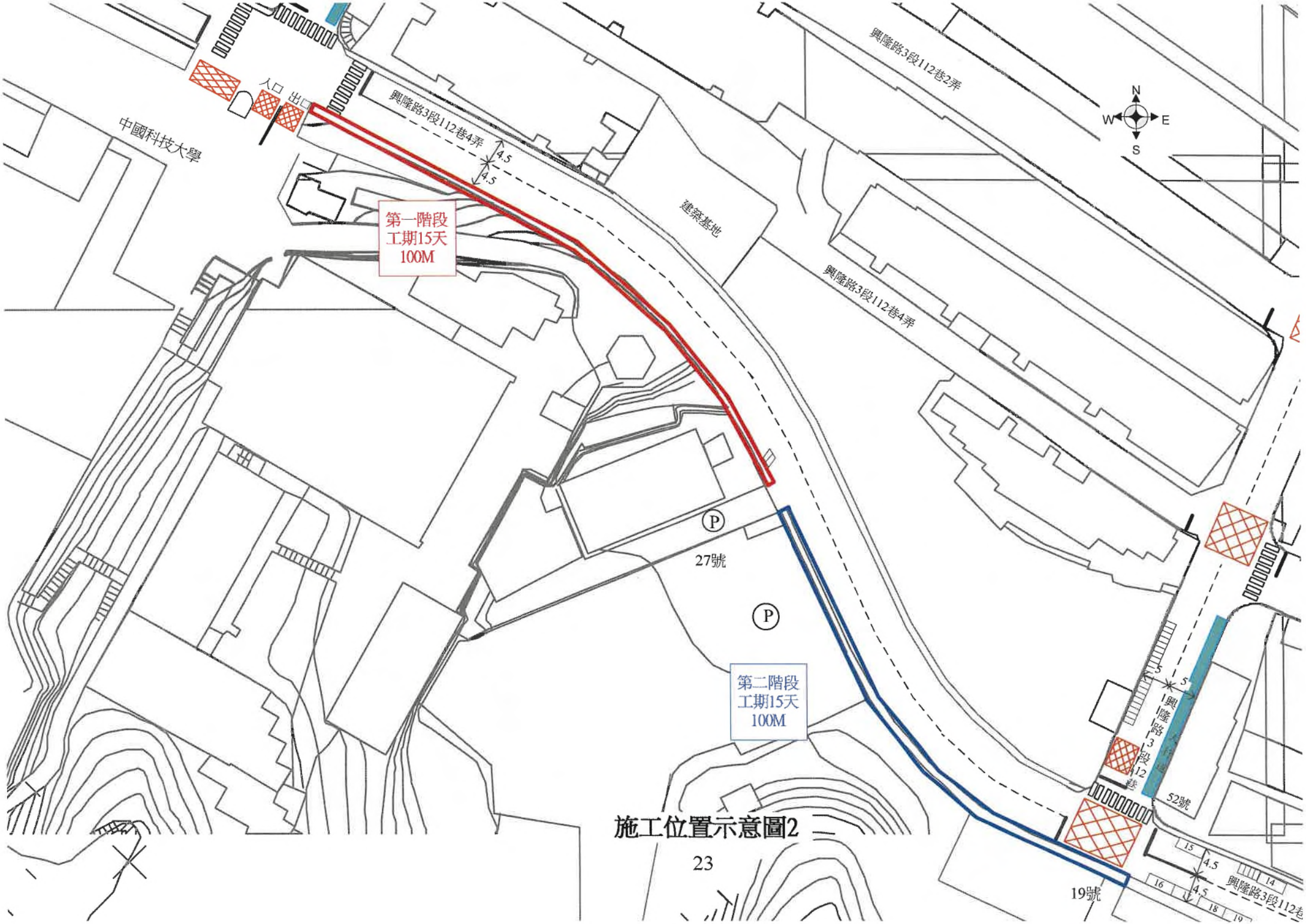
中國科技大學
入口
出口
興隆路3段112巷4弄
4.5
4.5
第一階段
工期15天
100M
建築基地
興隆路3段112巷2弄
興隆路3段112巷4弄
N
W
E
S
P
P
27號
第二階段
工期15天
100M
興隆路3段112巷
52號
19號
興隆路3段112巷

施工位置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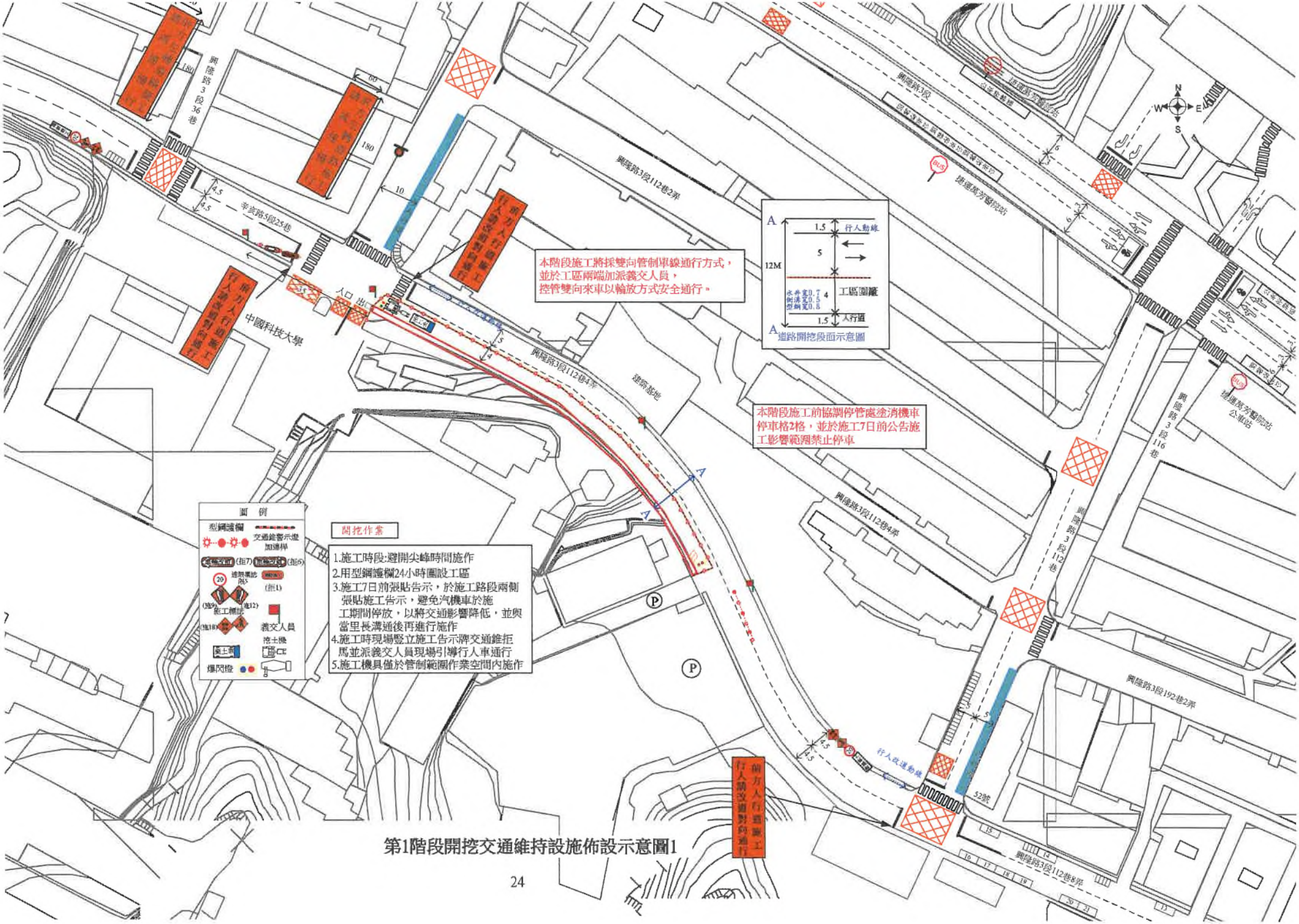

第1階段開挖交通維持設施佈設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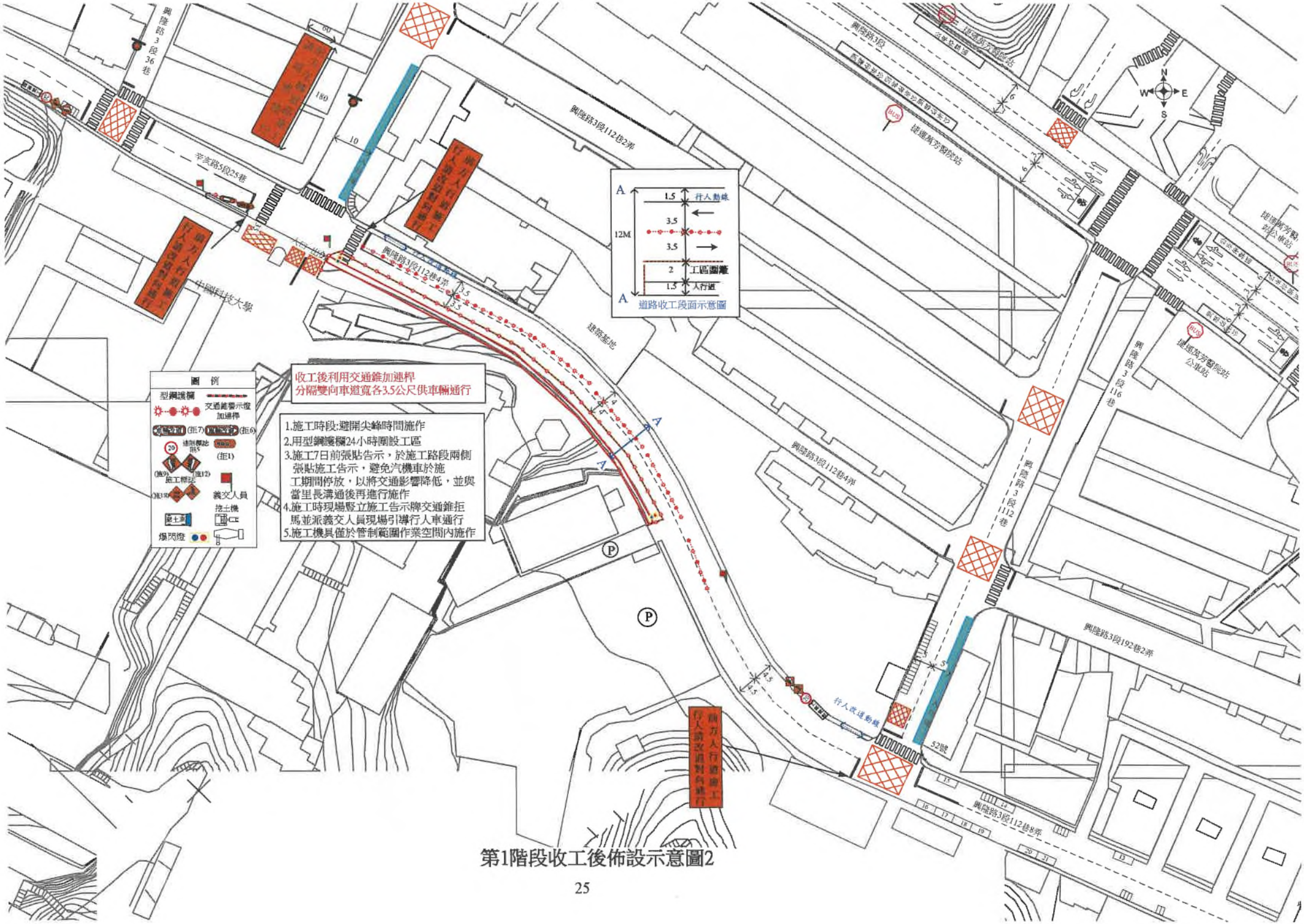

第1階段收工後佈設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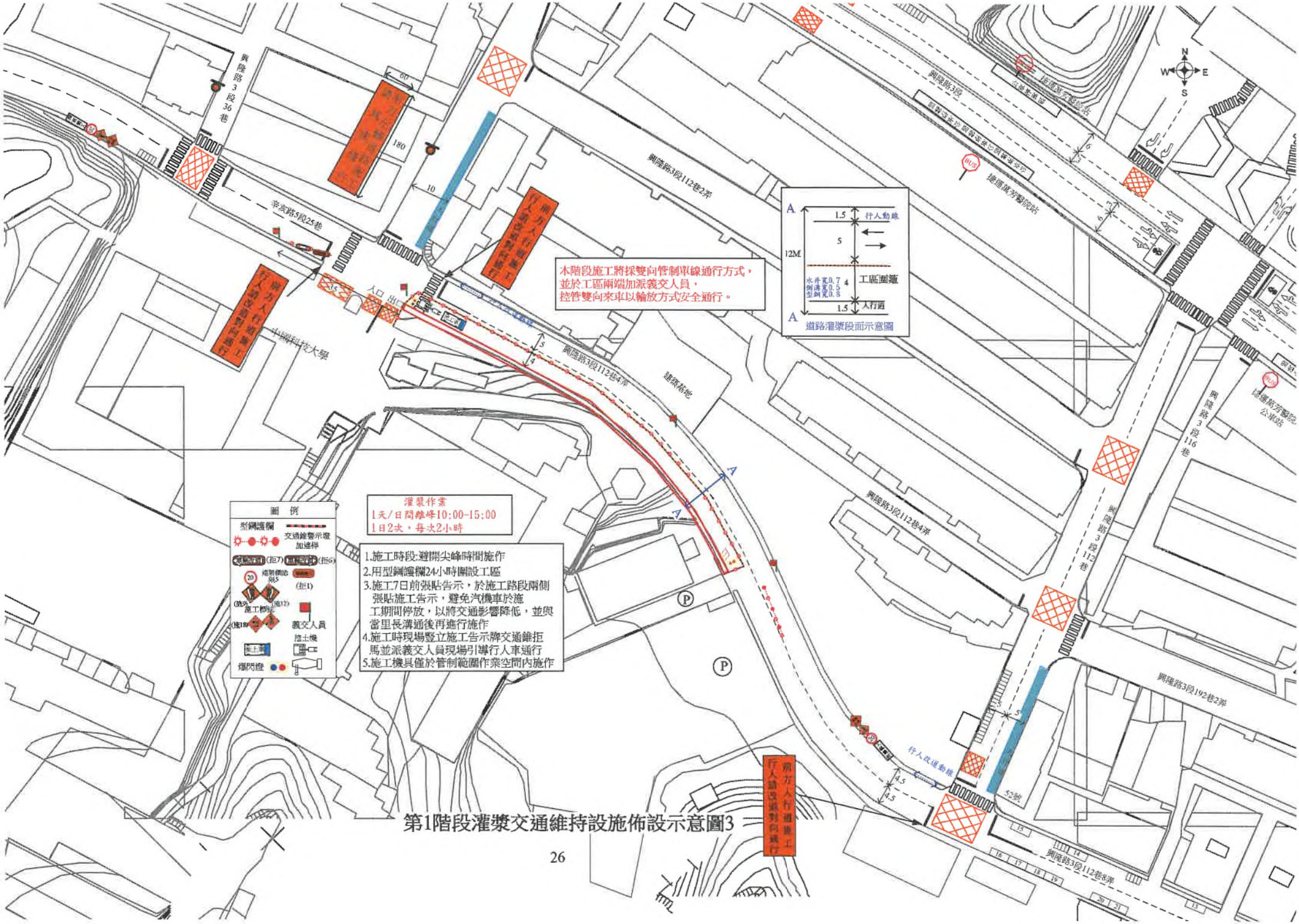

第1階段灌漿交通維持設施佈設示意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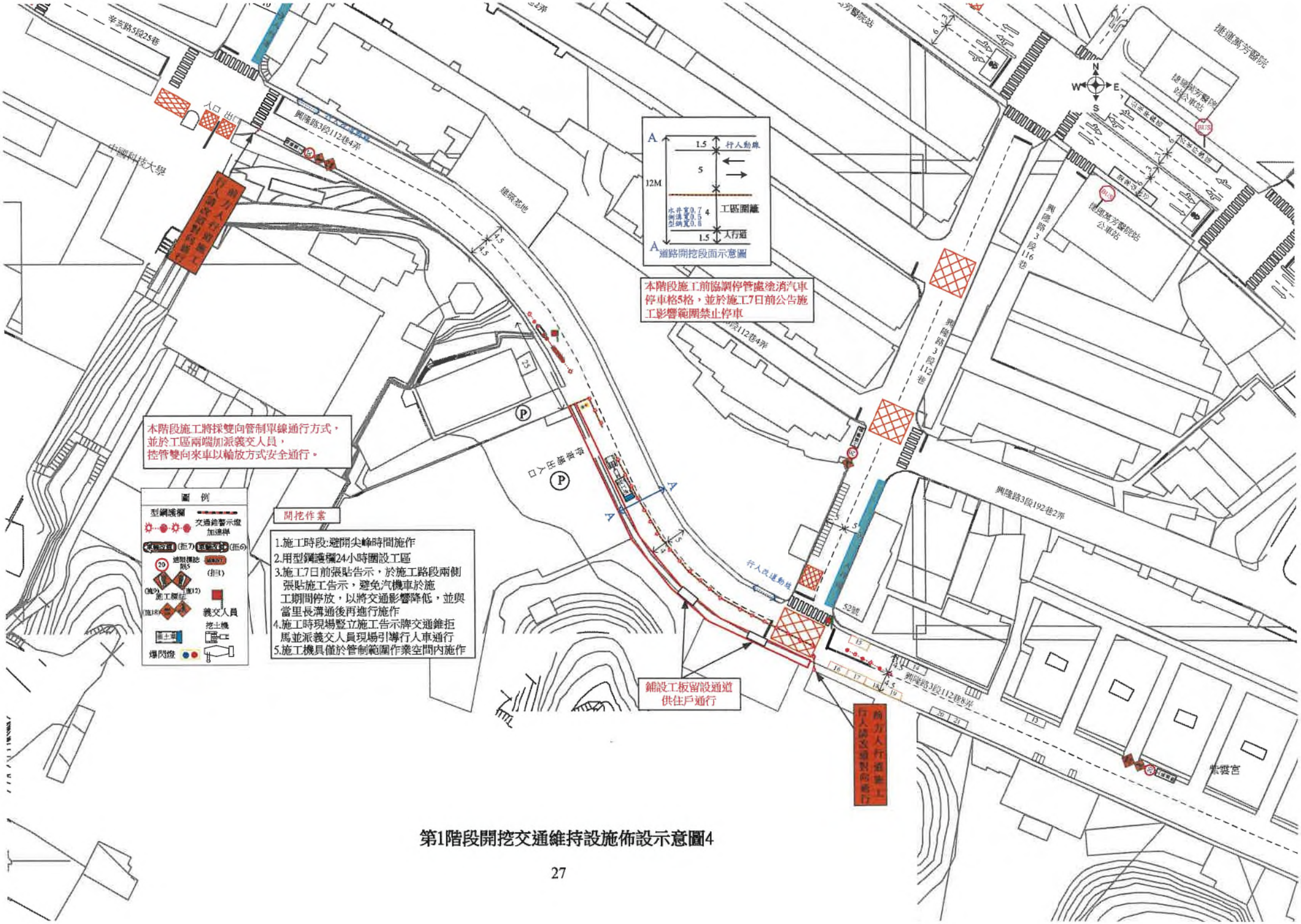

第1階段開挖交通維持設施佈設示意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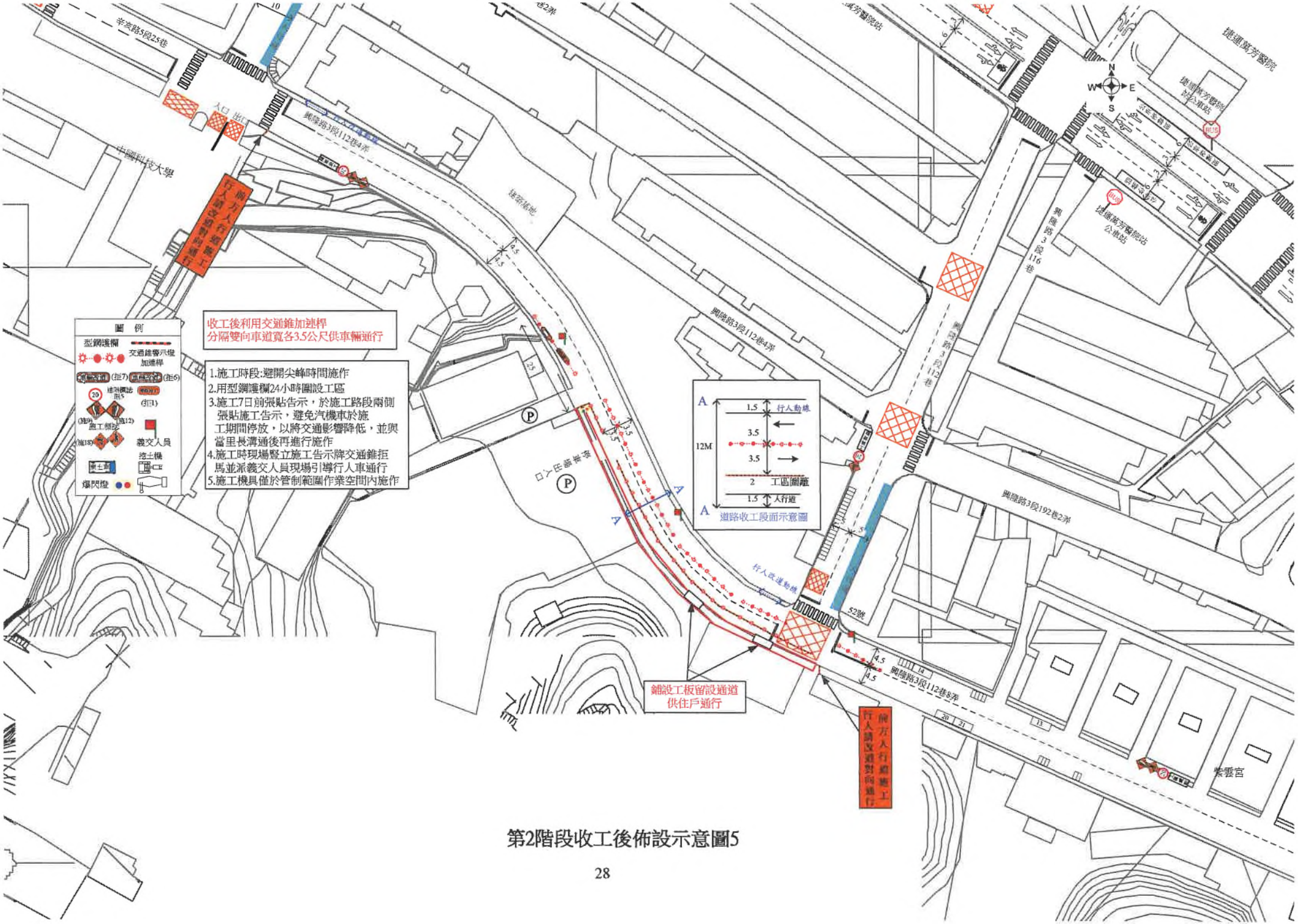

第2階段收工後佈設示意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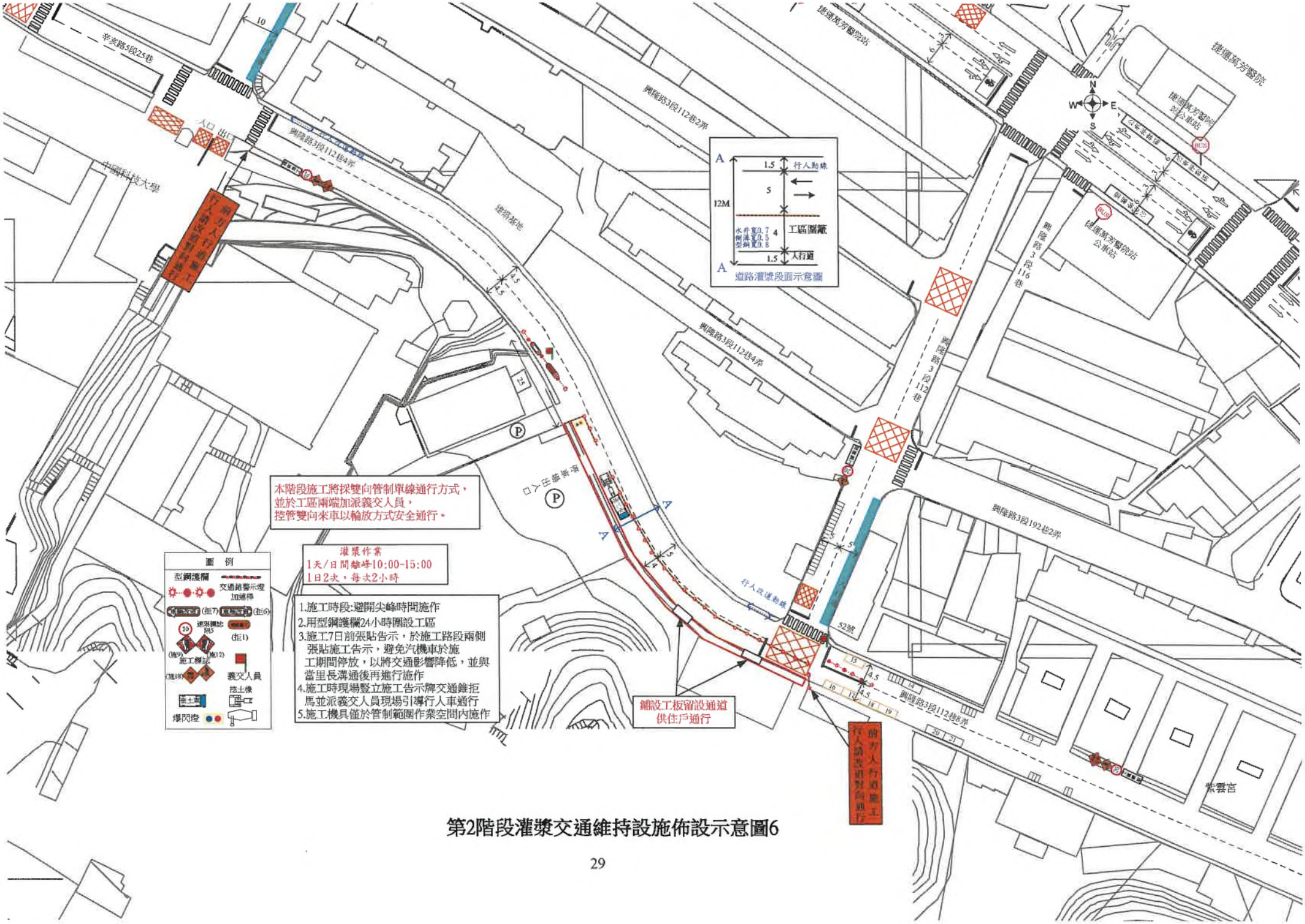

第2階段灌漿交通維持設施佈設示意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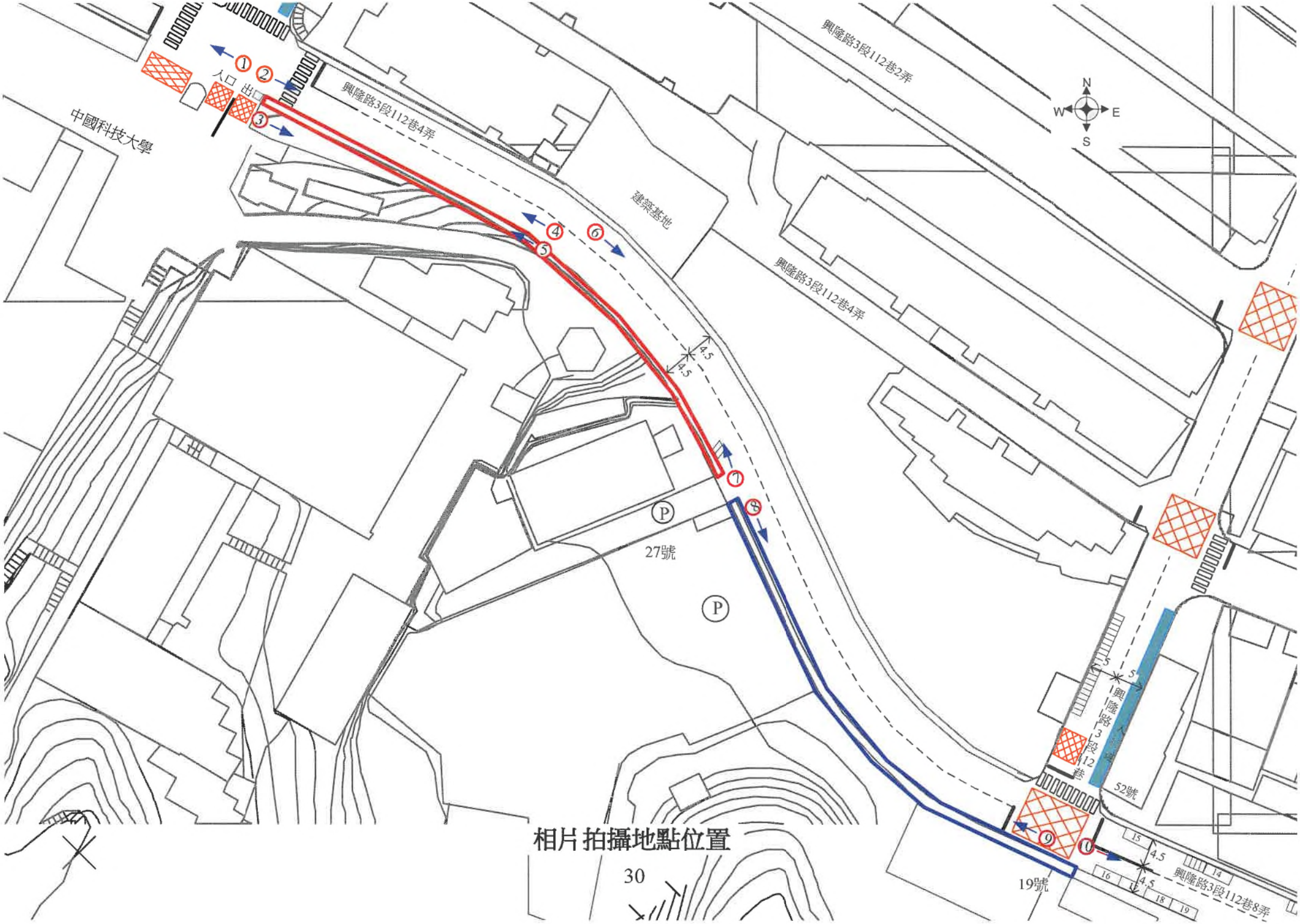
中國科技大學
興隆路3段112巷4弄
興隆路3段112巷2弄
興隆路3段112巷4弄
建築基地
入口
出口
27號
19號
52號
興隆路3段112巷
興隆路3段112巷8弄
N
W
E
S
4.5
4.5
5
5
15
14
16
17
18
19

相片拍攝地點位置

興隆路3段112巷4弄　　前現況照片　1

興隆路3段112巷4弄　　前現況照片2

興隆路3段112巷4弄　　前現況照片3

興隆路3段112巷4弄　　前現況照片4

興隆路3段112巷4弄　　前現況照片5

興隆路3段112巷4弄　　前現況照片6

興隆路3段112巷4弄　　前現況照片7

興隆路3段112巷4弄　　前現況照片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redacted]

受文者：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工字第1123025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施工前暨交通維持現場會勘紀錄1份 [redacted]

主旨：檢送本處112年3月29日辦理「112年度臺北市人行道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六標)(大安、文山區)」-第3次施工通報單範圍「辛亥路5段25巷路口至興隆路3段192巷8弄口人行道拓寬工程」施工前暨交通維持現場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盛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2年3月31日(112)盛112人行道字第112033101號函暨本處112年3月25日北市工新工字第112302504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與會單位如對本次會勘紀錄有疑義或須修正之處，請於112年4月20日前函復本處修正，逾期視為無意見。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興得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盛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六分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含附件）、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南區工務所（含附件）[redacted]

裝

訂

[redacted]

線

[redacted]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勘紀錄

一、 會勘事由：112年度臺北市人行道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六標)(大安、文山區)第3次施工通報單範圍「辛亥路5段25巷路口至興隆路3段192巷8弄口人行道拓寬工程」辦理施工前暨交通維持現場會勘

二、 會勘時間：112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三、 會勘地點：辛亥路5段25巷路口

四、 [redacted]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 會勘事由說明：略

七、 討論內容：

(一) 中華電信公司台北營運處：

1. 有關貴工程處「辛亥路5段25巷路口至興隆路3段192巷8弄口人行道拓寬工程」，本營運處配合先行遷移管道，唯預定遷移處開挖後發現大型箱涵**(詳附件一)**，而無法施工遷移。故需於貴工程開工後，配合施工遷移原有管道。遷移時機於人行道表面磚破碎之後，由貴工程處通知施工，以利配合施工。

2. 提供現場電信管道圖資1份供參考，施工時請避開電信管線，避免挖損，以確保公眾通信權益。電信管線依規定:車道埋深1.2公尺、巷道埋深0.7公尺、人行道埋深0.5公尺，但依地形地貌變化而有所不同，工程施作時請小心，如有損壞電信管線請立即通知處理。若有本營運處管線妨礙需配合遷移，請通知會勘辦理，切勿徑行破壞電信管線，如有挖損應負責賠償。[redacted]

(二) 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

1. 會中提供本處管路圖供參**(詳附件二)**，如辦理挖掘時，請依現場實際勘測，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施工，以免損及供電管線(如下圖)。

2. 施工中，如不慎損及本處管線請速撥客服中心:市話(手機)1911服務專線，通報本公司搶修單位進場修復，有關線路損害及修復費用由施工單位承擔。

3. 施工時如需管線配合遷移，立即向本處提出遷移申請並辦理試挖並安排遷移位置及空間，俾便配合設計改善，同時請預留本處進場施工之工期，管線未拆遷前應妥為保護以維護安全，遷移所需費用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無法配合遷移部分，請變更施工路徑。

4. 人行道施工範圍內發現有泥漿填充或損害之管路，請協助清除、

換修或通知本處配合處理，並請預留本處進場施工之工期，待通管暢通後，方可灌漿覆蓋。

5. 另本公司輸電管路之管線套會，請洽本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及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

（三）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

1. 提供相關圖資 1 份供參**(詳附件三)**，詳細位置因地形地物（貌）改變，深度及位置已不盡相同，故仍請於施工前試挖確認。

2. 請於施工時小心維護本處相關設施，若不慎挖損請儘速通知進行搶修，其修復費用及管線遭挖損所造成之損失，將由挖損單位負擔，若挖損本處自來水管線影響民眾用水，請通知周遭住戶臨時停水事由以減輕民怨[redacted]

3. 若需本分處配合施工區域內管線遷移，請依相關規定支付遷移工料費，另務必提供管遷所需空間，並於施工前 7 日通知本分處俾便準備配合作業[redacted]

4. 若銑鋪路面高程與原先高程不同，本處同意 貴單位銑刨廠商敲除閥栓箱周邊早強混凝土以利調整路面高程及銑鋪路面平順。

5. 請於道路銑鋪施工前通知本處各轄區分處，本處將配合辦理閥栓提升、整平作業，不得將本處閥栓埋沒；倘若銑鋪時仍不慎將本處閥栓覆蓋埋沒，請立即通知本處各轄區分處辦理提升作業。否則將通報市府依消防法第 36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6. 未依前述作法辦理，以致消防栓埋沒時，本處就相關改善費用將予求償，如造成救災困難，致生人命或財產之危害時，本處將追究施工單位各該民事或刑事的法律責任。

（四）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科：

1. 施工範圍內有本處汙水管線設施，提供本處既有汙水管線設施圖 1 份**(詳附件四)**，僅供參考，實際狀況仍以現場實物為準。

2. 施工時請妥為注意保護，避免人孔框蓋位移及砂石或雜物掉入本處設施內造成堵塞，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用路人安全及影響汙水排放，應由施工單位負起框蓋復舊及清疏等責任。

3. 施工期間若損壞汙水管線，請即電洽本處 24 小時專線[redacted]

4. 施工時請勿掩埋本處汙水設施，若需配合調昇降事宜，請於施工前 10 日通知本處配合。

5. 本處為因應日後遇緊急搶修與定期檢視維護清理之需要，請貴處將人行道拓寬後(或更新工程)之汙水框蓋四周的人行道與汙水框蓋設施之落差高度已斜坡道順平辦理，另本處目前無遷移汙水之計畫。

[redacted]

(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 開挖時請小心本處路燈管線，施工中如遇疑似路燈管線或不慎挖損管線，請立即來電告知，若造成管線損壞，相關故障費用需由施工單位承擔。

2. 現場提供路燈線路圖資1分供參(**詳附件五**)。

3. 本處配合貴處施作人行道拓寬工程，一併遷移路燈，請貴處廠商於施工一周前通知本處，進場配合施工。。

路燈南區分隊[redacted]

八、 會勘結論：

(一) 經與會單位決議：

1. 有關第3次通報單「辛亥路5段25巷路口至興隆路3段192巷8弄口人行道拓寬工程」預定於112年5月下旬開工，工期為30日曆天。

2. 請施工廠商於收到會勘紀錄函後7日內提送交維計畫，俾立辦理送審事宜，並於交維計畫核准後5日內開工。

3. 有關其他管線單位如需配合人行道工程進場埋設管線或遷移，請自行申請路證，本處無商借路證。

4. 請施工廠商將施工護欄範圍內、材料堆置區及行人通道都需環境保護和清潔維護，相關數量依據現場實際面積實作數量結算。

5. 有關施工期間派遣義交協勤事宜，請施工廠商配合工區交維情形及實際施工需求辦理義交協勤派遣，並請監造單位覈實辦理估驗計價事宜。

6. 有關「4G行動門號(即時攝影無線傳輸)」及「輕便式移動錄影警示架(含無限4G Router-R20*1，蓄電池NP1270(7000mAH)*2)」等工項，請施工廠商依實作數量回報。

7. 承前揭結論，施工數量及內容變更，請監造單位（盛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督飭施工廠商（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覈實修正設計圖為竣工圖後，再依序報處過核。

(二) 本處將督請監造單位督導施工廠商於確定施工時間前 3 日，另外傳真施工通報至各單位，屆時仍請依本處施工廠商電話聯繫或傳真之

施工通報日期為準，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廣為周知。

(三) 有關本案工程施工細節部份，請監造單位覈實督商依下列結論辦理：

1. 請施工廠商確實設置交通維持義交及施工告示牌，以維施工中良好交通動線，爰前揭工項則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辦理結算，並請監造單位依契約覈實督商申辦估驗計價。如原施工告示時間遇雨順延，請監造督導施工廠商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適時更新施工告示，以避免擾民。

2. 施工期間現有道路之交通必須維持暢通，所需交通安全措施請監造單位督飭施工廠商按「台北市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規定辦理。

3. 另有關本案施工時段亦請監造單位督飭施工廠商確實執行，不可因無法掌控或其他施工因素導致延宕工進、交通開放時間及本案交維原則等情形，如有任何違反情事導致交通壅塞之情形，除主關機關依規定辦理罰處外，本處當依契約約定議處相關責任，爰請監造單位務必督導並協助施工廠商當日工進及供料能力，並有效查核各管控點，以符規定。

4. 依契約相關規定，施工前未依交通維持計畫規定擺設交通維持設施者經監造單位制止而未即時修正，當日所施作工項不予計價；另逾時未收工者逾時後所施作之工項，除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懲罰性違約金外，原則上該工項皆不予計價。

5. 施作斜坡之坡度比率，請施工廠商確實依圖說規定施作，若現場施作未達到圖說坡度之規定時，施工廠商請立即向監造單位反映，以利通知設計單位辦理會勘及確認後續施作方式。

6. 騎樓與人行道高低差部分，施作時請施工廠商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掌握銜接平順原則，並需注意洩水坡度，不得有積水或倒流之情形；並請於每日收工前，務必將垃圾及施工機具收置完成。

7. 請施工廠商於施工過程中，確實依設計圖說及會勘紀錄所載明之施工範圍施作，若有民眾陳情要求增減作，請先告知監造單位依程序辦理會勘，如未依照設計圖說施作即及擅自施作非通報單範圍或無任何正式書面文件記載之口頭指示，監造單位將不辦理該部分之數量確認及估驗計價事宜。

8. 請施工廠商確實依設計圖說及會勘紀錄所載明之施工範圍施作，若施工期間現場發現有施作困難、現場需求變更施作或工地現況與設計數量差異太大之疑義時，請於施作前先行通知監造單位辦理現場緊急會勘。

9. 倘施工需要須暫時取消路邊停車位，請於施工前 7 天公告，並於車窗上夾單宣導，並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針對停車格位置先行拍照存證，並於施工完工後 3 日內依原樣以熱拌標線方式復舊停車格。

10. 人行道施工範圍若須拆除自行車停放架，請於施工前先行拍照存證，並應妥善保管，再於施工完成後於原址依原樣(含車架數量及裝設

角度)復舊完成。另因其為金屬製品且占有一定體積，絕不可隨意丟置於人行道上，倘影響通行造成民眾受傷，請施工廠商自行負擔責任。

11. 人行道上原有專用性停車位(貨車裝卸專用區、身心障礙專用車位)牌面、收費牌面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之管制牌面人行道更新後，請於原址依原樣復舊。

(四) 施工前請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依前揭規定確依現況核對施工圖說，並依前揭規定進行工地勘查及測量，如有任何與施工圖說不符之情形，請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通知本處共同管道科、養護工程隊第六分隊、南區工務所、設計單位（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辦理緊急會勘，重新確認實際施作之範圍及數量（請設計單位確實重新核算，如有漏列或誤算，請設計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予本處共同管道科簽辦變更設計原則)，俾利依憑辦理爾後估驗計價等相關程序。

(五) 請監造單位督導並協助施工廠商於施工前 7 日確實做好下列事項：

1. 拜訪工區範圍當地里長，並請協助於佈告欄或各公告場合張貼「施工通報」。

2. 於施工路段豎立施工宣導告示牌，並發送施工通知單於沿線住戶，另請張貼於公寓式住宅入口大門。

3. 如有公車改道之情形，請依「臺北市聯營公車臨時性改道、公告及設置臨時性站牌作業程序」辦理，並於公車站牌或候車亭張貼「公車暫不停靠公告」。

4. 確實於現場張貼公告及設置施工告示牌（固定、柔性（含道路維護施工證))，告知施工時間請市民配合車輛駛離及改道。並將現況（含標線、標誌及停車格位、需搬離之車輛）拍照或動態攝影存證，以杜絕紛爭。

(六) 調降後之各管線單位人手孔蓋，如需當日由管線單位領回者，請施工廠商電話通知管線單位派員領回，如無法於當日領回，請施工廠商運離至堆置場統一集中並分類管理，並通知所屬管線單位應於 7 日內自行領回，且存放期間施工廠商不負保管責任。另人手孔調降施工過程中，請施工廠商確實依本處設計圖說施作，且不得有混凝土塊掉落於人孔內部與損及線路之情形，俾避免造成賠償事宜。

(七) 各管線機構（單位）若於本工程路段施工前、中、後及保固期間內有管線新設、管線修復、管線遷移等相關道路挖掘行為，皆須與本處南區工務所辦理會勘作成紀錄，並將資料登載於本處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內以利查證；若各管線單位未與本處南區工務所辦理會勘且於本處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未見任何道路挖掘申請資料，本處則視為擅挖，將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罰處作

業。

（八） 本工程施工期間，如遇管線埋設深度不足，由本處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經確認權責單位時，本處將開立 B 單限期請權責單位配合調降或遷移，如於期限內無配合辦理，本處將依規定開 A 單罰處至該單位改善為止，另本處於開挖時將進行破除或抽除該 PVC 管，如造成附近住家營業損失一律由該管線所屬單位負責，如該管線無任何單位承認者，本處將一律予以挖除。

（九） 有關各管線單位針對本路段提供之施工範圍管線圖資，因各管線單位所提資料尚無埋設深度及相對距離，仍請各管線單位能於開工前提供埋設深度及相對距離相關圖資，如有淺埋管線部分請各管線單位於本處施工前辦理遷移；如本處開挖時發現淺埋管線，將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處罰或罰緩；若開挖時不慎挖損時將不負挖損管線賠償之責。

（十） 施工期間影響民眾或車輛通行者，為掌握道路施工資訊進行管理，施工廠商應依據新工處規定通報方式（如智慧型手機 APP 通報等)進行各項通報並進行攝影回傳道管中心；倘未依規定辦理者，得罰處新台幣一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十一）有關本工程開工前、中、後等相關事宜，請監造單位覈實督飭施工廠商依本工程契約所定事項，並於時程內辦理（包括一般規定、工地勘查、測量、交維、施工作業、材料抽（檢）驗等)，以免違約受罰。

（十二）有關本第 3 次施工通報單預定工期為 30 日曆天，施工前 7 日張貼告示單於施工工區附近建物明顯處(通告單請註明廠商公司名稱及聯絡人電話)，並告知施作路段之商家、里辦公處及所屬分局、派出所；施工時，請施工廠商確實於各巷口及週邊車輛張貼公告及設置施工告示牌「固定、柔性(含挖路證)」及改道，並將現況(含標線、標誌及停車格位、須搬離之車輛）拍照存證，以杜絕紛爭。

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2年度臺北市人行道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六標)(大安、文山區)

第3次施工通報單範圍「辛亥路5段25巷路口至興隆路3段192巷8弄口人行道拓寬工程」辦理施工前暨交通維持現場會勘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辛亥路5段25巷路口

三、主席

四、簽到

附件一

會勘路段圖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

中華電信公司台北營運處意見：

1.有關貴工程處「辛亥路5段25巷路口至興隆路3段192巷8弄口人行道拓寬工程」，本營運處配合先行遷移管道，唯預定遷移處開挖後發現大型箱涵(詳如附件)，而無法施工遷移。故須於貴工程處開工後，配合施工遷移原有管道。遷移時機於人行道表面磚破碎之後，由貴工程處通知進場施工，以利配合施工。

2.提供現場電信管道圖資一份供參考，施工時請避開電信管線，避免挖損，以確保公眾通信權益。電信管線依規定：車道埋深1.2公尺、巷道埋深0.7公尺、人行道埋深0.5公尺，但依地形地貌變化而有所不同，工程施作時請小心，如有損壞電信管線請立即通知處理。若有本營運處管線妨礙需配合遷移，請通知會勘辦理，切勿逕行破壞電信管線，如有挖損應負責賠償。

[redacted]

、試挖地點(1)：興隆路三段 192 巷 8 弄 50 號對面

箱涵深度：25 CM

箱涵寬度：超過 70CM

試挖地點(2)：興隆路三段 112 巷 13 號對面

箱涵深度：20 CM

箱涵寬度：超過 70CM

試挖地點(3)：興隆路三段 192 巷 8 弄 19 號(振王公)前

箱涵深度：20 CM

箱涵寬度：超過 70CM

、試挖地點(4)：興隆路三段 192 巷 8 弄與興隆路三段 112 巷口停車場對面

箱涵深度：25 CM

箱涵寬度：超過 70CM

試挖地點(5)：興隆路三段 192 巷 8 弄 19 號旁貨櫃前

箱涵深度：25 CM

箱涵寬度：超過 70CM

試挖地點(6)：興隆路三段 192 巷 8 弄 27 號旁 ViVi PARK 停車場出入口旁

箱涵深度：25 CM

箱涵寬度：超過 70CM

台電台北南區營業處意見：

1. 會中提供本處管路圖供參，如辦埋挖掘時，請依現場實際勘測，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施工，以免損及供電管線(如下圖)。
2. 施工中，如不慎損及本處管線，請速撥客服中心：市話(手機)1911服務專線，通報本公司搶修單位進場修復，有關線路損害及修復費用由施工單位承擔。
3. 施工時如需管線配合遷移，立即向本處提出遷移申請，並辦理試挖並安排遷移位置及空間，俾便配合設計改善，同時請預留本處進場施工之工期，管線未拆遷前應妥為保護以維護安全，遷移所需費用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無法配合遷移部分，請變更施工路徑。
4. 人行道施工範圍內發現有泥漿填充或損害之管路，請協助清除、換修或通知本處配合處理，並請預留本處進場施工之工期，待通管順暢後，方可灌漿覆蓋。
5. 另本公司輸電線路之管線套繪，請洽本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及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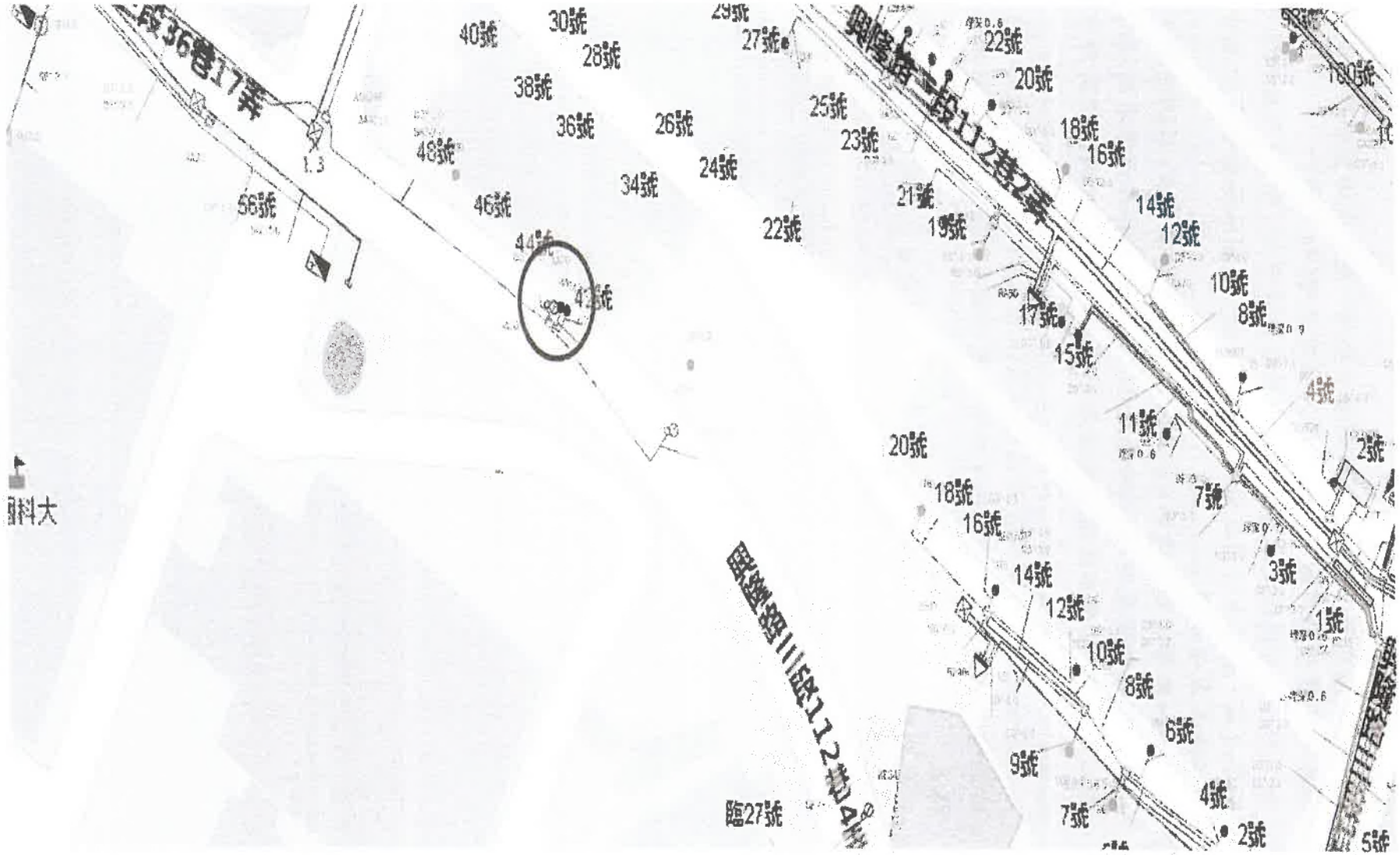
段36巷17弄
40號
30號
28號
38號
36號
26號
48號
46號
34號
24號
56號
44號
42號
29號
27號
22號
20號
25號
23號
21號
19號
18號
16號
14號
12號
10號
8號
17號
15號
11號
7號
4號
2號
3號
1號
5號
180號
20號
18號
16號
14號
12號
10號
8號
6號
9號
7號
4號
2號
臨27號
料大

附件二

會勘路段圖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

試挖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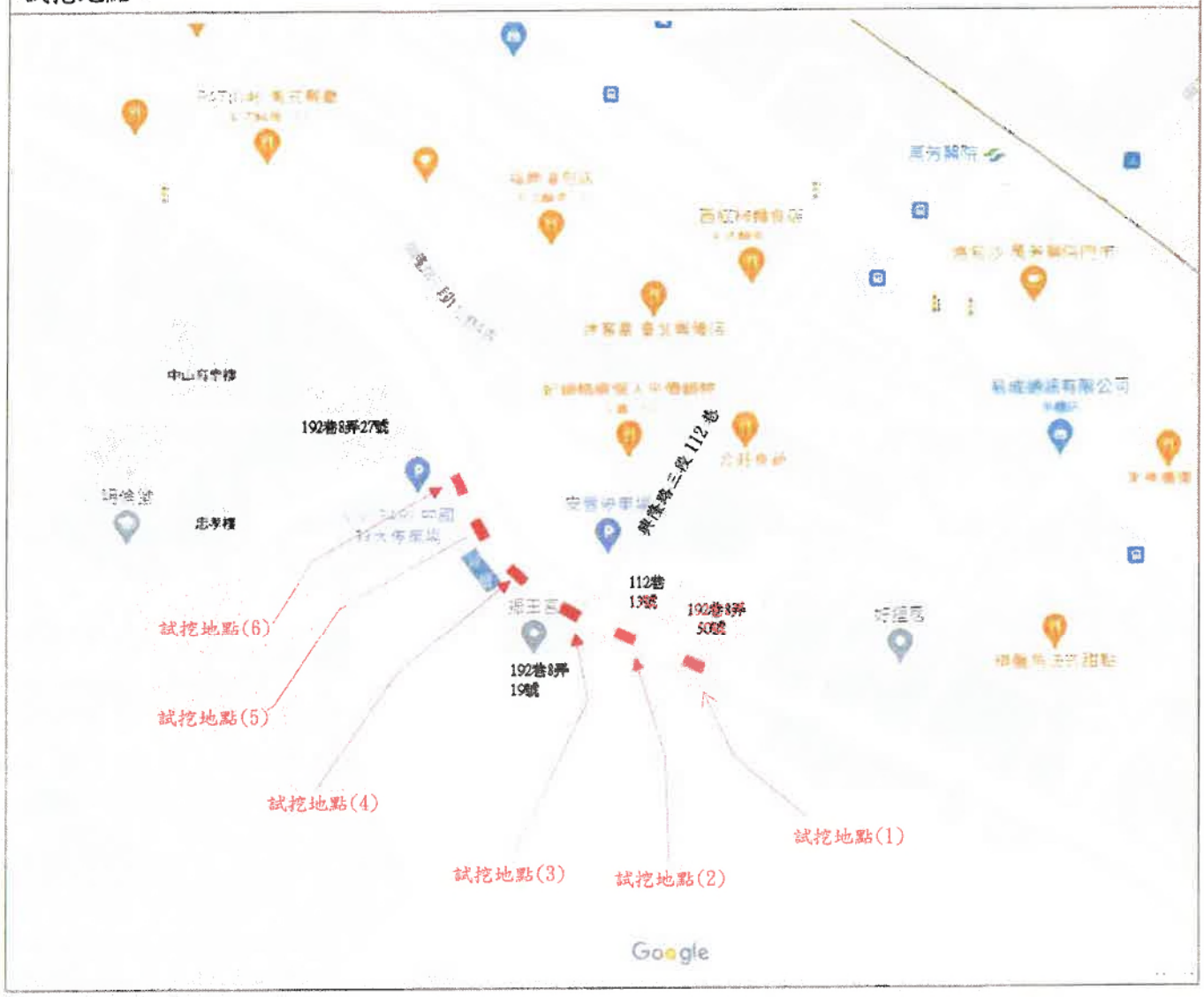
192巷8弄27號
興隆路三段112巷
112巷
13號
192巷8弄
50號
192巷8弄
19號
試挖地點(6)
試挖地點(5)
試挖地點(4)
試挖地點(3)
試挖地點(2)
試挖地點(1)
Google

附件三

會勘路段圖資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會勘意見

1. 提供相關圖資 1 份供參，詳細位置因地形地物（貌）改變，深度及位置已不盡相同，故仍請於施工前試挖確認。
2. 請於施工時小心維護本處相關設施，若不慎挖損請儘速通知進行搶修，其修復費用及管線遭挖損所造成之損失，將由挖損單位負擔，若挖損本處自來水管線影響民眾用水，請通知周遭住戶臨時停水事由以減輕民怨[redacted]
3. 若需本分處配合施工區域內管線遷移，請依相關規定支付遷移工料費，另務必提供管遷所需空間，並於施工前 7 日通知本分處俾便準備配合作業[redacted]
4. 若銑鋪路面高程與原先高程不同，本處同意　貴單位銑刨廠商敲除閥栓箱周邊早強混凝土以利調整路面高程及銑鋪路面平順。
5. 請於道路銑鋪施工前通知本處各轄區分處，本處將配合辦理閥栓提升、整平作業，不得將本處閥栓埋沒；倘若銑鋪時仍不慎將本處閥栓覆蓋埋沒，請立即通知本處各轄區分處辦理提升作業。否則將通報市府依消防法第 36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6. 未依前述作法辦理，以致消防栓埋沒時，本處就相關改善費用將予求償，如造成救災困難，致生人命或財產之危害時，本處將追究施工單位各該民事或刑事的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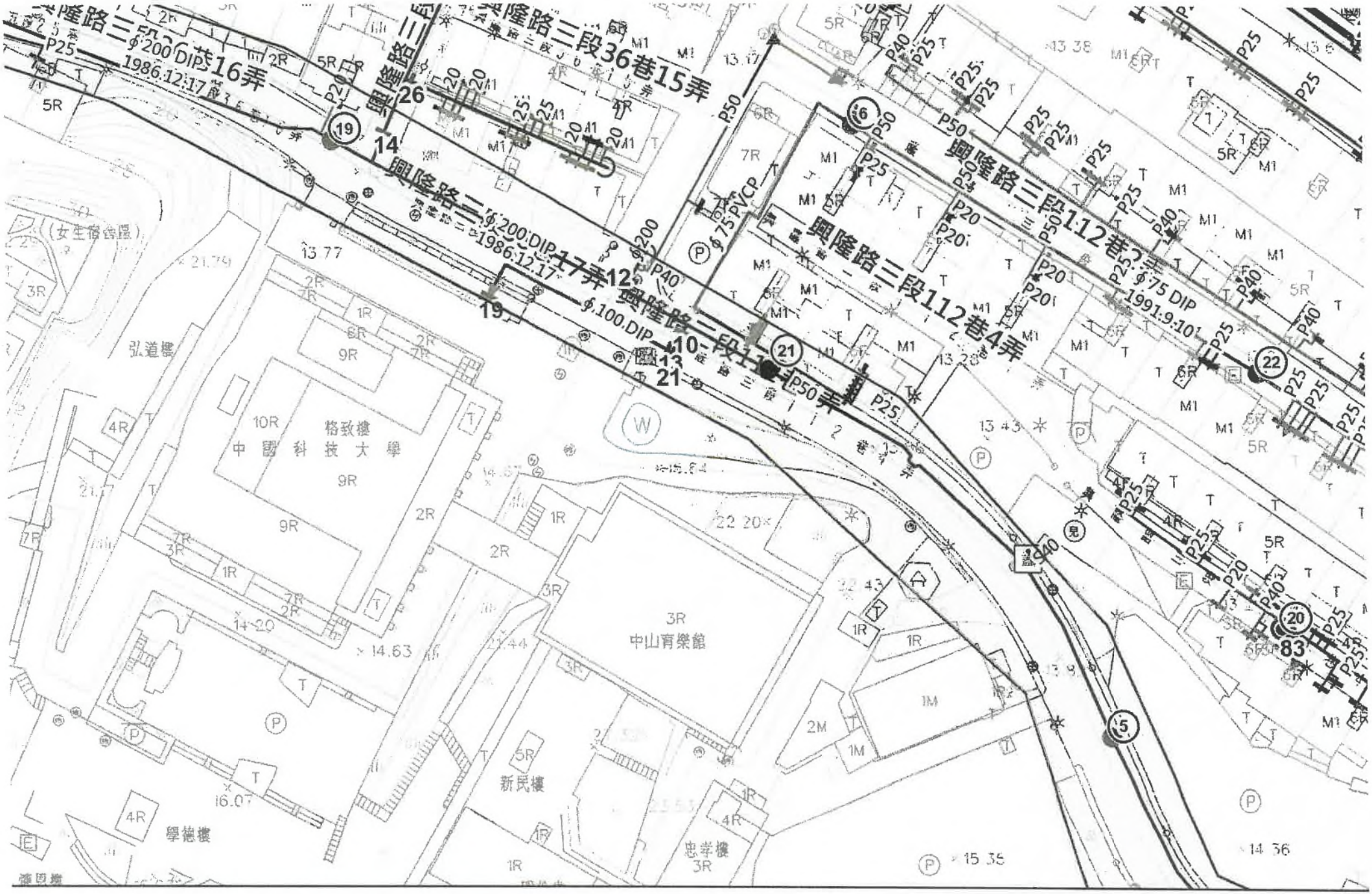
興隆路三段36巷15弄
興隆路三段112巷3弄
興隆路三段112巷4弄
興隆路三段
φ200 DIP
1986.12.17
φ75 DIP
1991.9.10
φ75 PVC
φ100 DIP
格致樓
中國科技大學
中山育樂館
新民樓
忠孝樓
學德樓
弘道樓
(女生宿舍區)

0 0.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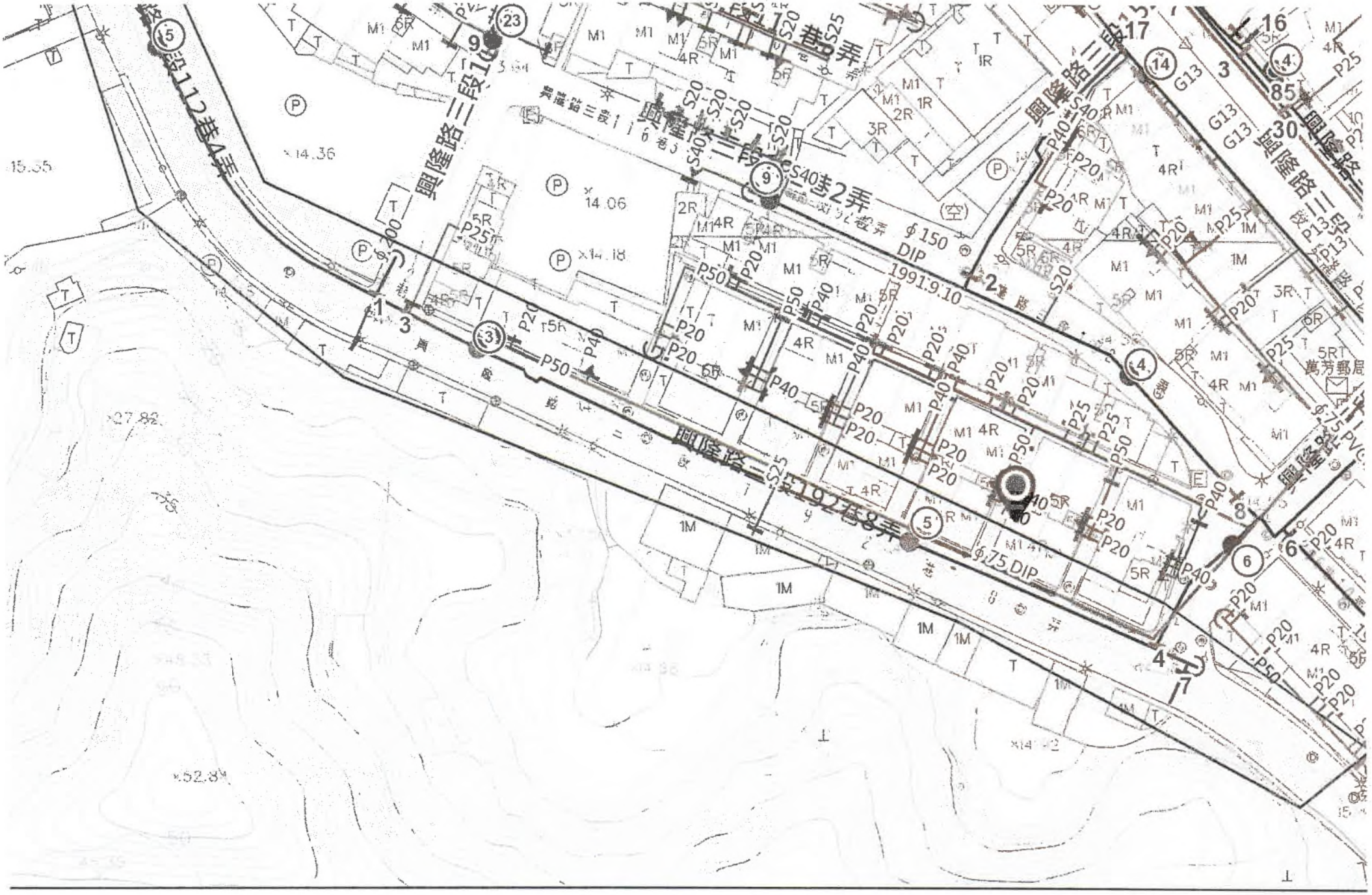
興隆路三段
第112巷4弄
興隆路三段16巷3弄
興隆路三段16巷5弄
興隆路三段192巷8弄
興隆路三段16巷2弄
興隆路三段16巷1弄
φ150 DIP
1991.9.10
φ75 DIP
萬芳郵局

0 0.0125

附件四

會勘路段圖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科
(東二工務所)會勘意見

1. 施工範圍內有本處污水管線設施，提供本處既有污水管線設施圖 1 份，僅供參考，實際狀況仍以現場實物為準。
2. 施工時請妥為注意保護，避免人孔框蓋位移及砂石或雜物掉入本處設施內造成堵塞，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用路人安全及影響污水排放，應由施工單位負起框蓋復舊及清疏等責任。
3. 施工期間若損壞污水管線，請即電洽本處 24 小時專線 [redacted]
4. 施工時請勿掩埋本處污水設施，若需配合調昇降事宜，請於施工前 10 日通知本處配合。
5. 本處為因應日後遇緊急搶修與定期檢視維護清理之需要，請貴處將人行道拓寬後(或更新工程)之污水框蓋四周的人行道與污水框蓋設施之落差高度以斜坡道順平辦理，另本處目前無遷移污水管線計畫。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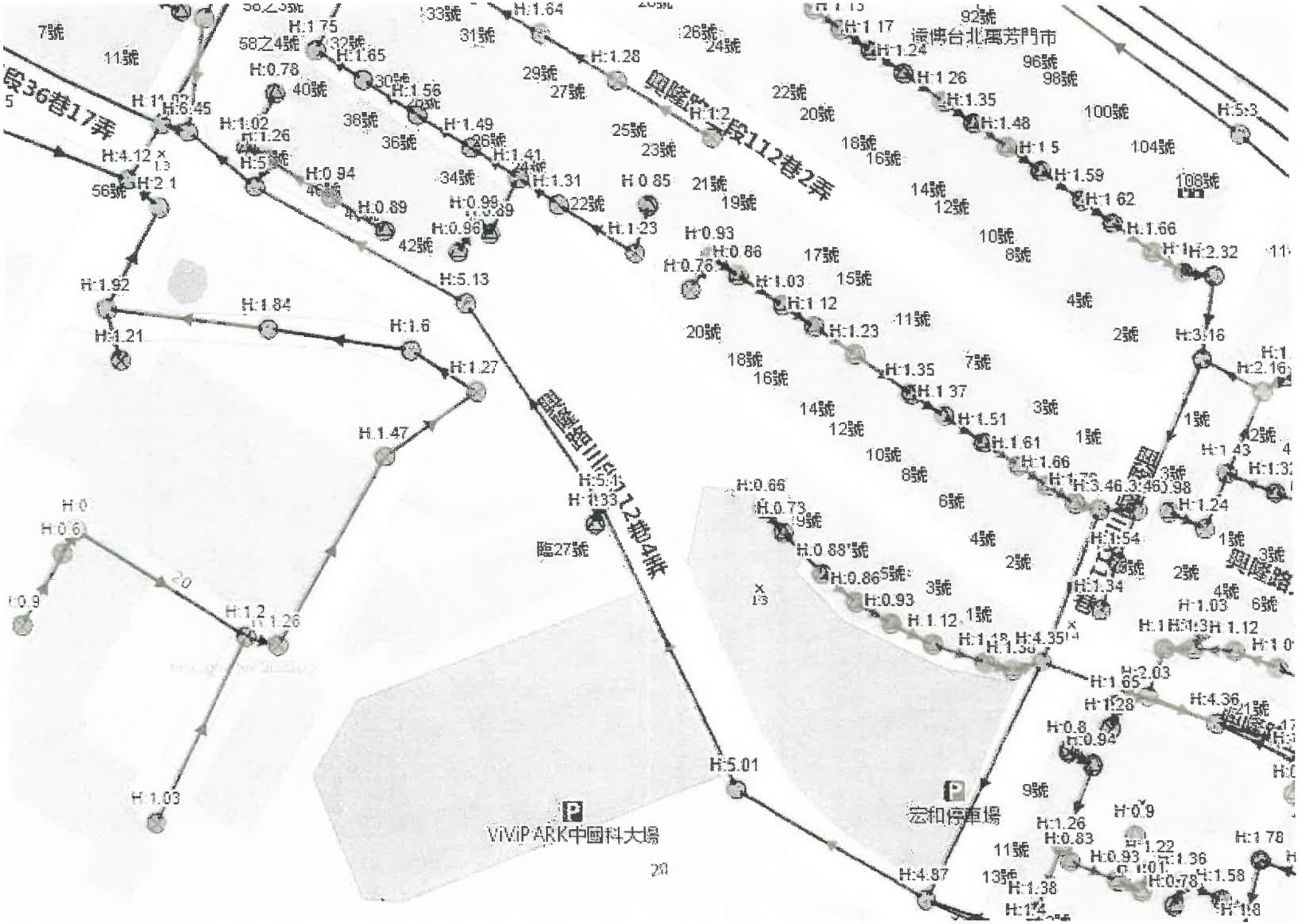
興隆路二段112巷2弄
興隆路二段112巷4弟
興隆路
ViVIPARK中國科大場
宏和停車場
遠傳台北萬芳門市

興隆路三段36巷9弄
興隆路三段36巷17弄
興隆路三段36巷16弄
興隆路三段36巷5弄
興隆路三段36巷3弄
全國電子辛亥
中國科大

附件五

會勘路段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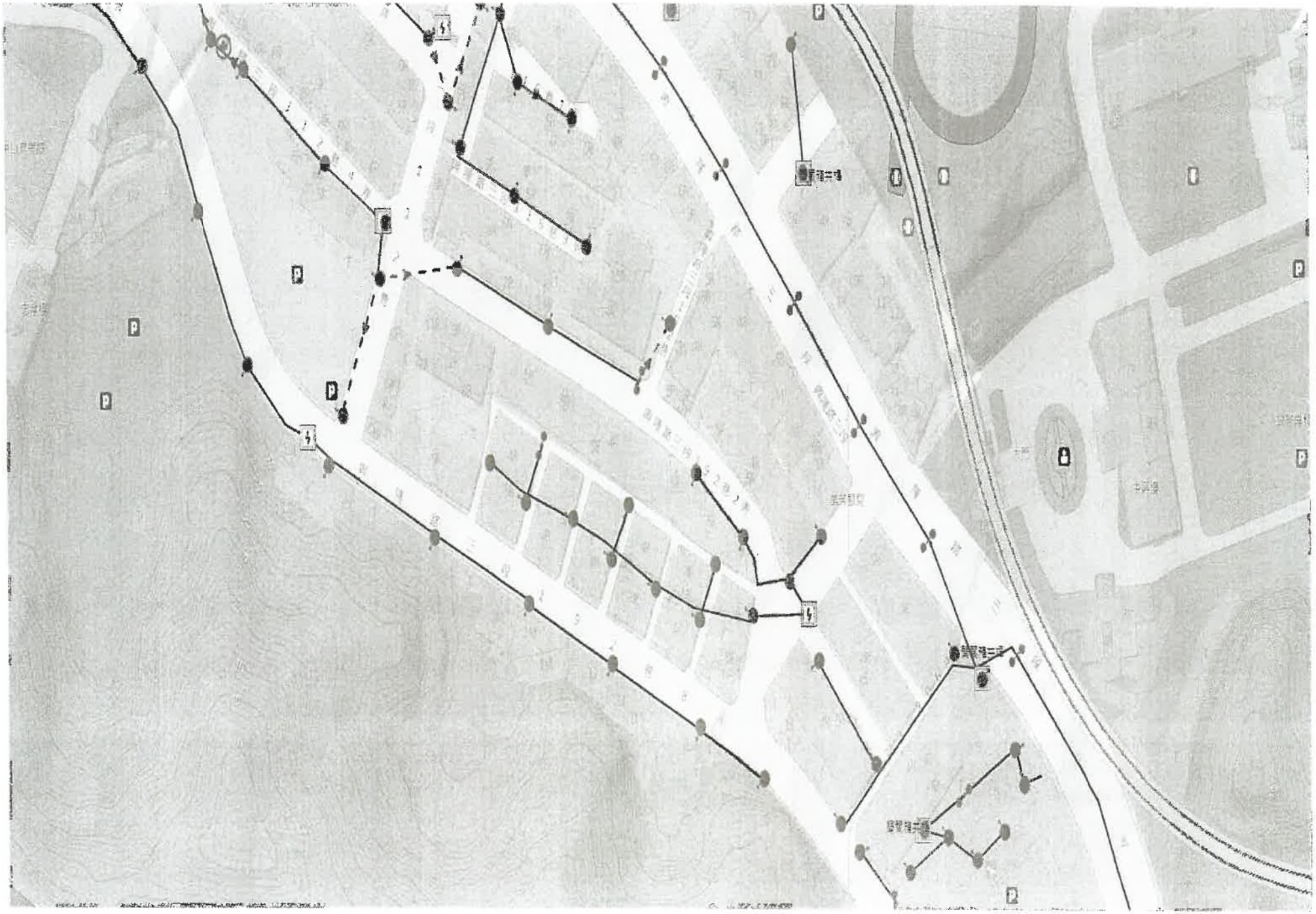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